

目 錄

壹、總論	1
一、本縣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推動及相關計畫彙整.....	3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4
三、本縣高齡友善及長期照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彙整表.....	5
四、111年重大績效彙整表.....	6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8
一、健康促進工作.....	8
二、疾病管制工作.....	15
三、醫政工作.....	34
四、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44
五、高齡友善暨長期照顧工作.....	52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68
七、檢驗工作.....	75
參、未來施政重點	78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78
二、推展保健服務.....	78
三、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78
四、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78
五、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79
六、推動65歲至74歲長者及50歲至64歲糖尿病患者，公費免 費接種新型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79
七、籌建放射腫瘤中心.....	79
八、設置金西聯合門診中心	79
九、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79
肆、結語	81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82

壹、總論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恭逢 貴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會開議，建鑫奉命率業務主管向貴會報告本局業務執行情形。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的期勉與指導，讓本縣公共衛生、長期照顧及醫療等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誠摯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

回顧去年，本局業務在 貴會支持下仍有所突破及建樹。111 年公共衛生重大績效榮獲獎項，諸如於防疫業務榮獲「COVID-19 疫苗接種績優縣市獎」、「COVID-19 65-74 歲長者卓越獎」、「COVID-19 65-74 歲長者績優獎」、藥政業務榮獲中藥違規查處卓越獎第二名、中藥稽查第四組績優獎。

從整體衛政工作看來，在過去一年，民眾自主健康意識逐漸抬頭，本局加強宣導健康促進及預防保健業務，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統計資料顯示，本縣 111 年度 40-64 歲民眾成人預防保健篩檢率達 35.75%，遠高於全國平均值 28.01%，65 歲以上民眾成人預防保健篩檢率達 31.62%，亦高於全國平均值 24.76%，足見地區預防保健業務推展成效顯著。

藉由衛教單張、獎勵措施、網路行銷並搭配篩檢等各式衛教宣導，本縣 B、C 型肝炎篩檢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已有 23,068 人篩檢，其中 C 型肝炎病毒量陽性個案 35 人，皆使用健保提供免費 C 肝全口服新藥治療，降低地區民眾肝硬化及肝癌之風險。

主計總處最新全國法定傳染病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本縣法定傳染病發生率為全國最低之縣市，未來將持續努力建構安全環境守護縣民免於疫病侵襲。當前新冠疫情進入後疫情時代，配合中央當前防疫政策疫苗加一、解封安心，提升疫苗接種率，俾利民眾逐步恢復正常生活。

在鄉親的感受方面，本縣醫療整體服務滿意度再提升，正面評價從 69.6% 上升至 73.9%，尤以醫師服務態度及專業性，最獲民眾肯定；另建議加強項目主要為增加專科醫師科別，縣府與院方刻正逐漸完善所需科別、人力及設備。

為推動本縣長照政策，爭取中央長照經費挹注逐年增加，111 年

爭取 2 億 1,605 萬 8,000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執行 2 億 1,006 萬 116 元，地方自籌款 599 萬 7,884 元，執行率已達 99.46%，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布建 2A-22B-17C。目前本縣已有日照中心 5 家，及小規模多機能多元照顧中心 1 家。本縣已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目標。

此外，為維護鄉親「食」的安全方面，本縣衛生局已通過農藥檢驗認證，並可執行瘦肉精檢驗，實現食品安全在地檢驗、在地把關。針對本縣豬牛肉品抽驗萊克多巴胺含量及檢驗日本食品中放射性核種，計抽驗 386 件，皆符合衛生規範且即時公布檢驗成果，讓民眾「食的安心、食的放心」。

「預防重於治療」是公共衛生的重要觀念。健康促進、疾病篩檢、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接受治療、治療復健、降低疾病死亡率及罹病率防治重要觀念，落實三段五級預防才是推動健康的手段。

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持續給予本局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本局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當前疫情重點說明外，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一、本縣公共衛生政策係依三段五級推動，其相關計畫彙整如下表

段/ 級別	第一段 健康促進		第二段 疾病篩檢	第三段 癌症或慢性病照護	
	第一級 促進健康	第二級 特殊保護	第三級 早期診斷 早期治療	第四級 限制殘障	第五級 復健
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婦幼衛生保健宣導 . 產後關懷婦幼照護 . 菸害防制衛教 .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 . 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 . 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 . 菸害防制法執法稽查、取締違規情況 . 登革熱防治 . 腸病毒防治 . 流感防治 . 預防接種 . 自殺防治工作 . 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 營業衛生管理 . 藥事機構販售不法藥物稽查成果 . 違規藥粧、食品廣告監控統計 . 校園午餐 GHP 稽查、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果、市售食品抽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童視力保健 . 學童口腔保健 . 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 四癌篩檢 . 戒菸服務網絡收案人數 . 愛滋病及梅毒性病防治 . 肝炎防治 . 結核病防治 . 恙蟲病防治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 .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計) . 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 .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門醫院化學治療、心導管室、MRI 及腎結石碎石機 . 籌建放射腫瘤中心 . 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 .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 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長照服務人次 . 長照宣導及相關計畫

二、本縣重要醫療政策

(一) 培育公費醫事人力

(二) 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三) 金門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

(四) 籌建放射腫瘤中心

(五) 推動西半島醫療專區

三、本縣高齡友善及長期照顧服務及其相關計畫彙整表

模式	健康促進	長期照顧			安寧
身體樣態	健康、亞健康	衰弱、失能、失智			重病、臨終
照顧狀態	生活照顧	居家照顧	社區照顧	機構照顧	緩和照護
服務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長者健康促進站 3.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4. 高齡友善社區 5. 失智友善社區 6. 資源整合樞紐站 7. 慢性病管理 8. 預立醫療自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家服務 2. 居家護理 3. 居家復能 4. 居家醫療 5. 輔具服務 6.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照中心 2. 小規模多機能 3. 家庭托顧 4. 交通接送 5. 巷弄長照站 6. 失智共照中心 7. 失智據點 	機構長期照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情緒關懷 2. 身體照顧 3. 臨終照顧 4. 居家安寧

四、111 年重大績效彙整表

項次	獎項	名次	照片
1	COVID-19 疫苗接種績優縣市獎、COVID-19 65-74 歲長者卓越獎、COVID-19 65-74 歲長者績優獎、110 年流感疫苗 6 個月至 3 歲未曾接種幼兒卓越獎		
2	中藥違規查處卓越獎	第二名	

3	中藥稽查績 優獎	第四組績 優獎	
---	-------------	------------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健康促進工作

(一)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

1、為確保學齡前幼童視力健康，提供各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滿四歲至六歲兒童斜弱視篩檢。近3年執行成果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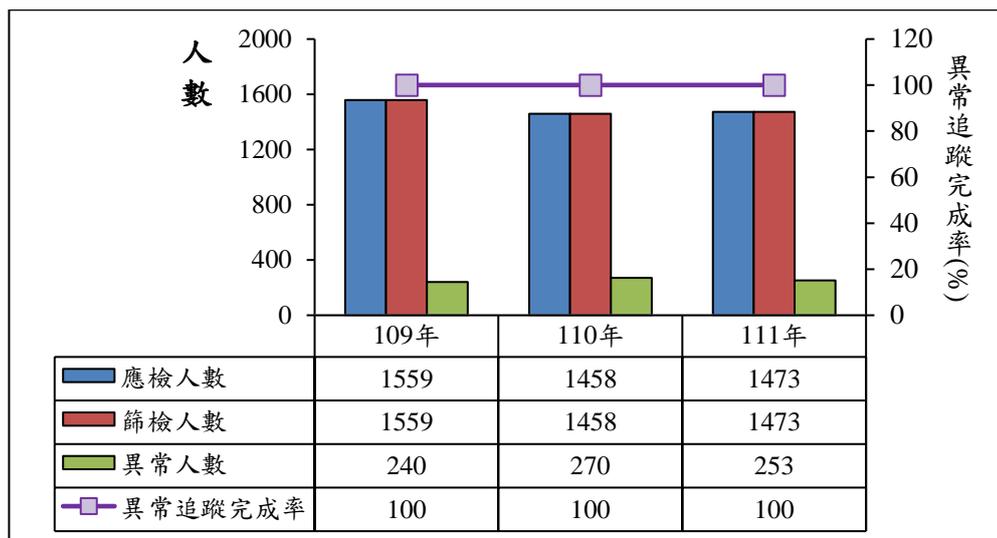


圖 1-1 學童視力保健執行成果

2、為減少兒童口腔齲齒盛行率，宣導口腔保健重要性，提供各托嬰中心、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公私立幼兒園 1-6 歲幼童塗氟與口腔篩檢。近3年執行成果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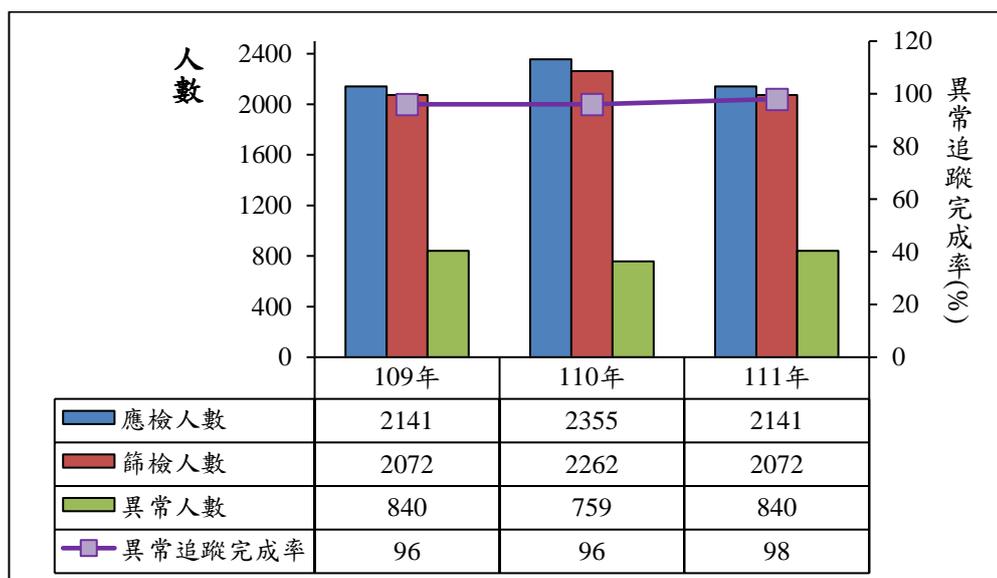


圖 1-2 學童口腔保健執行成果

(二)婦幼衛生

- 1、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各鄉鎮辦理婦幼衛生保健宣導、兒童發展篩檢、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活動，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計3場次，166人次。



- 2、產後關懷婦幼照護：由醫師、護理人員及母嬰親善志工，提供居家照護、健康諮詢，指導正確育兒觀念，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計172人次。



- 3、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服務：透過個別化產前及產後衛教、到宅訪視及定期追蹤關懷服務，給予高風險孕產婦從孕期至產後6周或至6個月的關懷，以降低高危險妊娠合併症風險及嬰兒早產發生率，守護新生兒健康成長，111年10月至112年3月已提供7位孕產婦關懷服務。



(三) 中老年疾病防治

1、補助本縣縣民自費健康檢查，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藉此發現疾病的早期或危險因子，使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防止疾病的發生及惡化，補助人數及經費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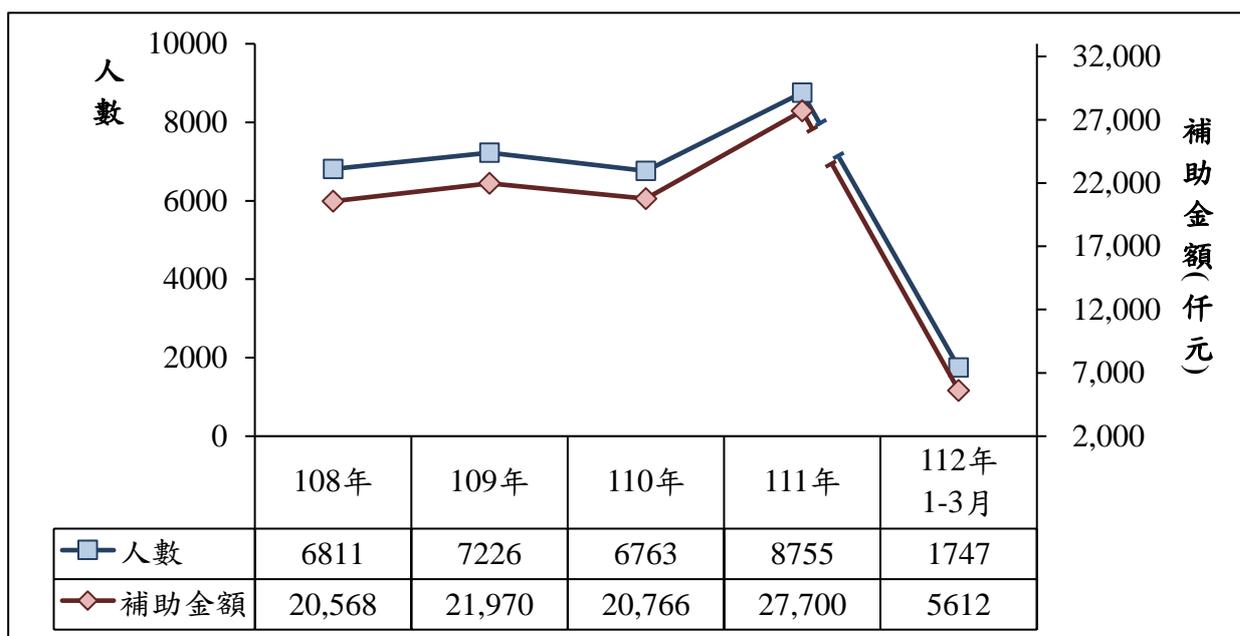


圖 1-3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人數及經費

2、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

本縣補助自費健康檢查，110年、111年、112年1-3月高血糖異常率分別為 7.49%、7.30%、5.08%，高血壓異常率分別為 32.18%、31.80%、43.81%，高血脂異常率分別為 25.70%、24.47%、25.40%，詳如圖 1-4。各項指數異常之民眾由本縣合約院所，定期進行追蹤管理或轉介至醫院進一步檢查及治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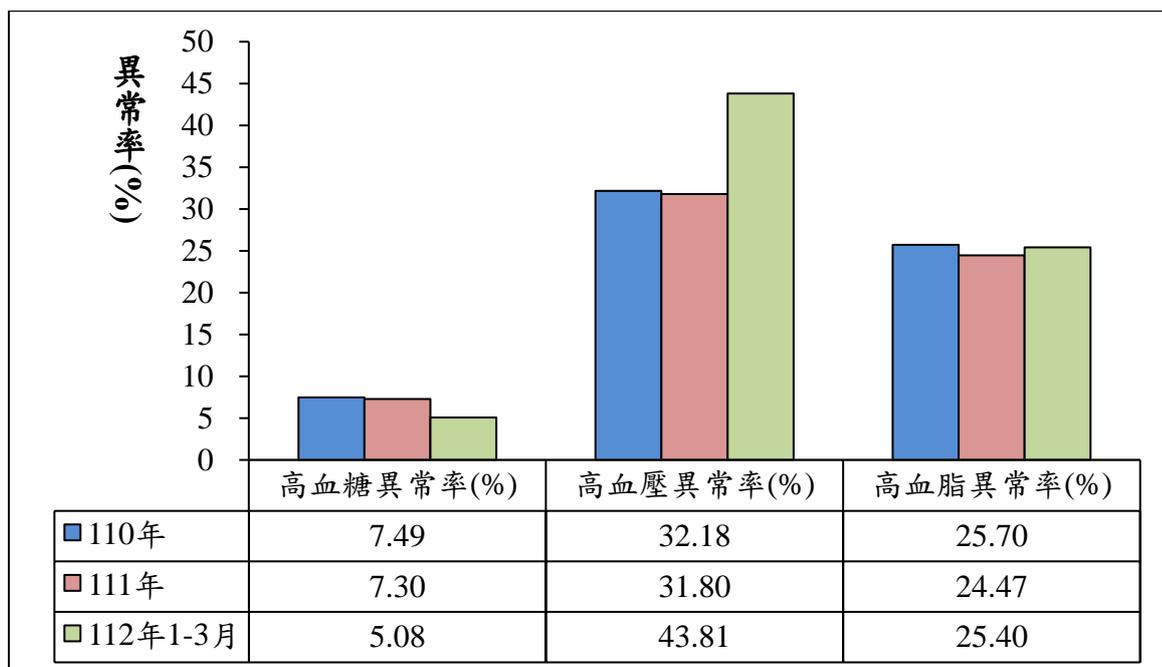


圖 1-4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率

(數據來源:金門縣自費健檢登錄管理系統)

(四)癌症防治

- 1、四癌篩檢：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計畫提供四癌篩檢服務並透過本局及衛生所主動聯絡通知，巡迴各鄉鎮村里，增進篩檢可近性，篩檢人數如圖 1-5，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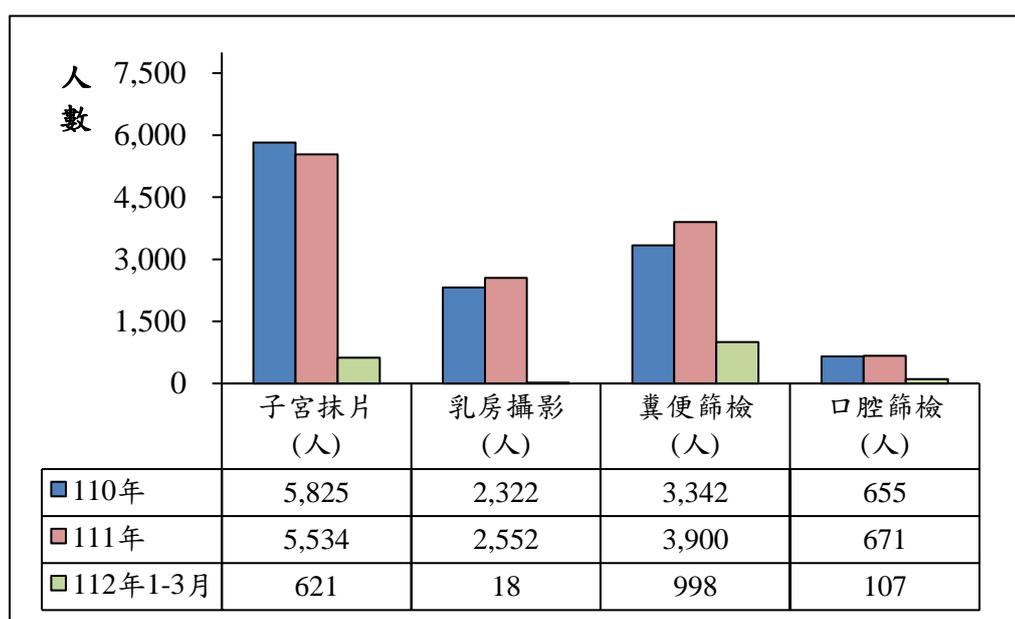


圖 1-5 四癌篩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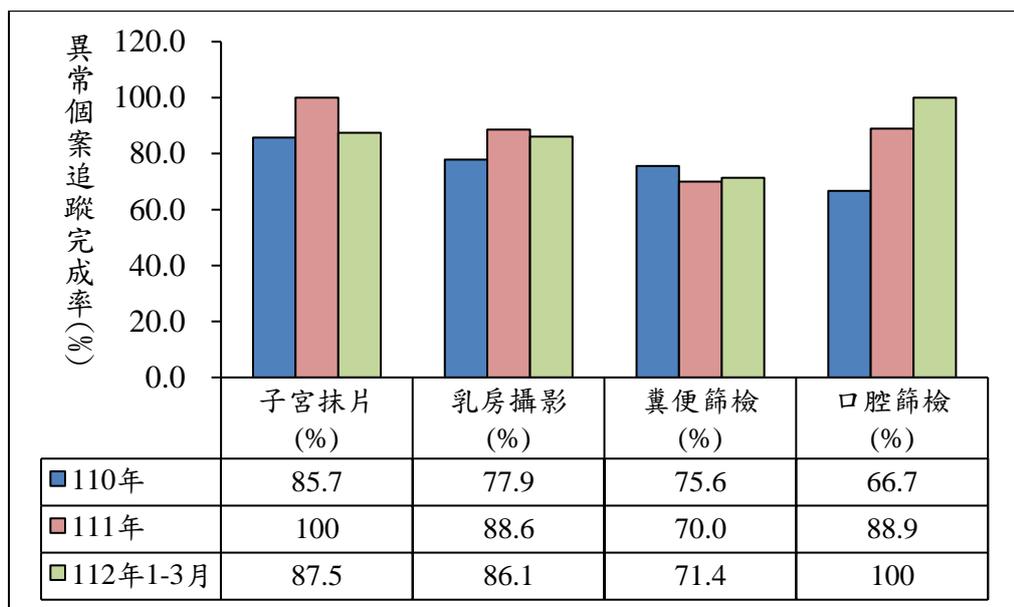


圖 1-6 四癌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2、國中生接種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112年預計9-11月辦理接種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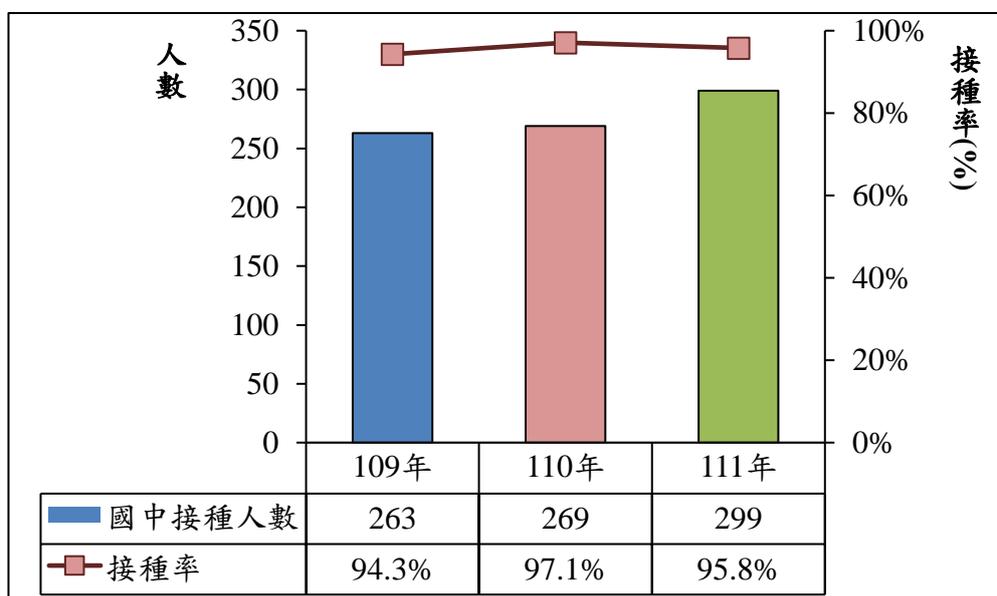


圖 1-8 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

(五)菸害防制

1、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辦理各場域(社區、職場、軍隊、社團等)菸害防制宣導、青少年菸害防制及推動無菸環境等計111場次共計7,057人參加，提升民眾對吸菸、二手菸、三手菸危

害的認知，進而力行拒菸、反菸、戒菸之行動，預防吸菸相關疾病，執行成效如圖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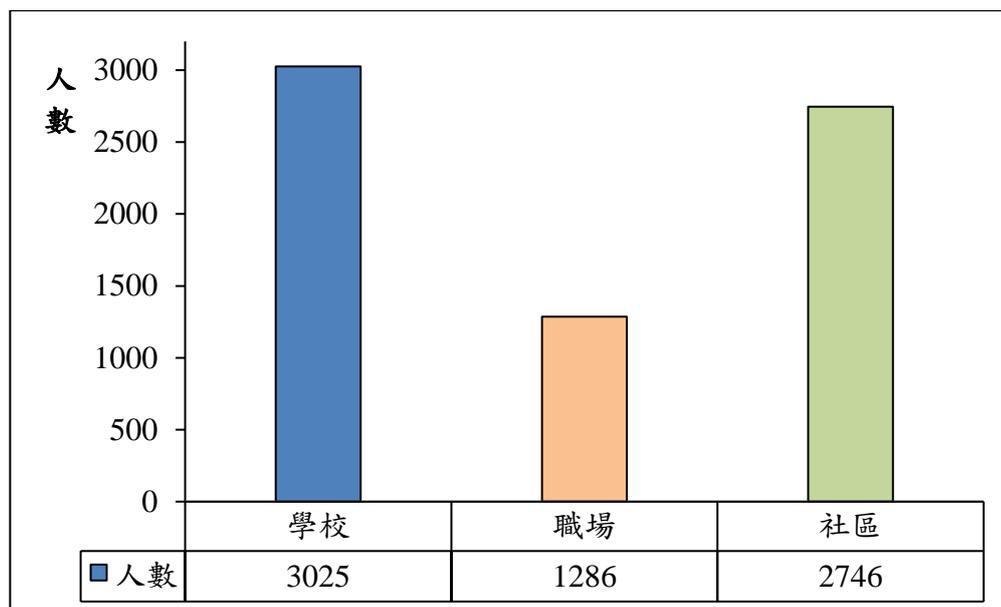


圖1-8 推動各場域菸害防制衛教成果

2、建構戒菸服務網絡：本縣共有 17 家院所(含社區藥局、牙醫診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共收案 162 人，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民眾力行戒菸行動，執行成效如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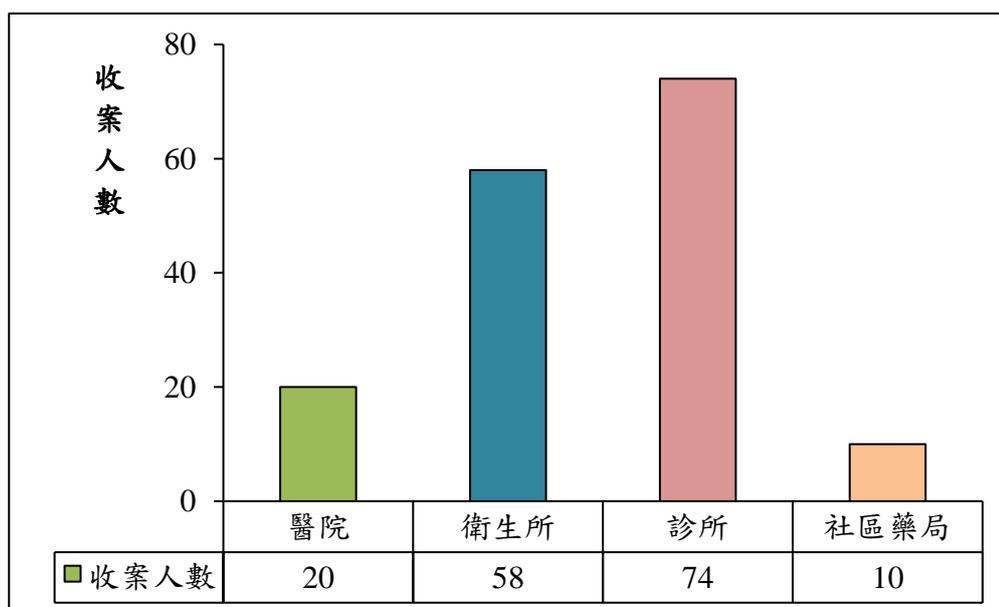


圖1-9 本縣二代戒菸院所收案人數

3、執行本縣各場所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111年10月至112年3月計稽查1,201件次，其中違規案共計27件(於禁菸場所違

規吸菸計22件、禁菸場所違規計5件)，並依菸害防制法裁罰，成效如圖1-1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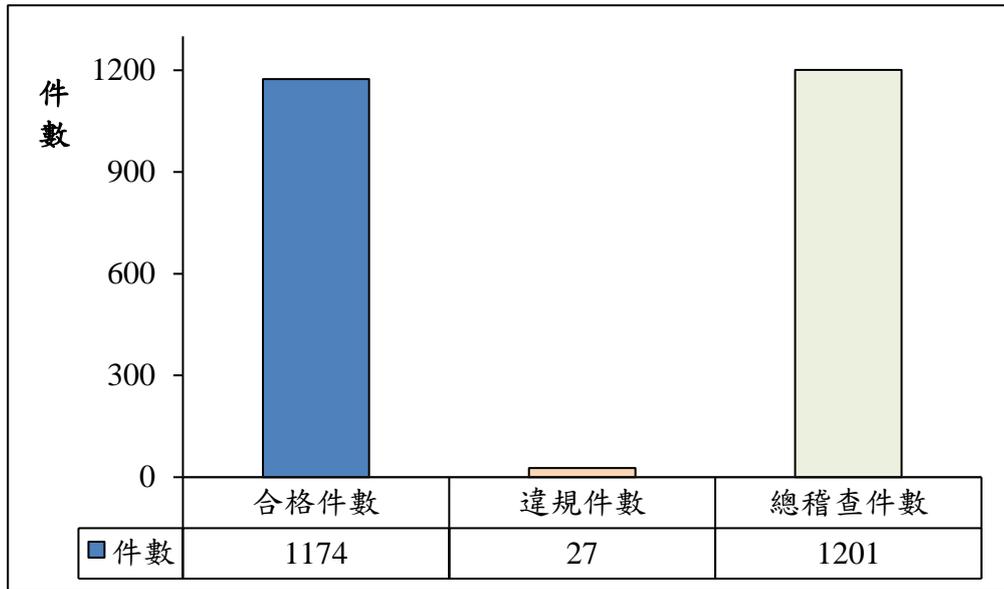


圖1-10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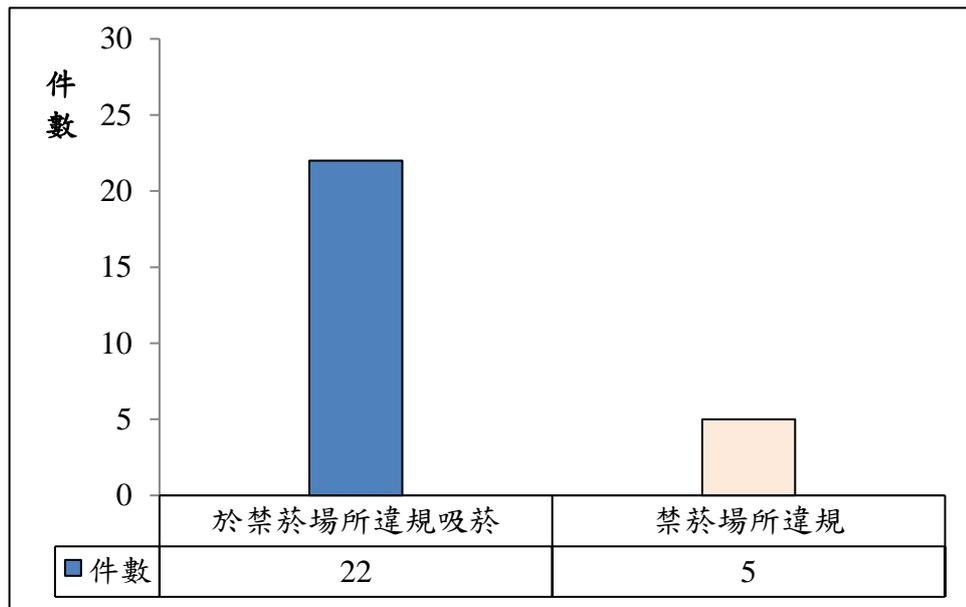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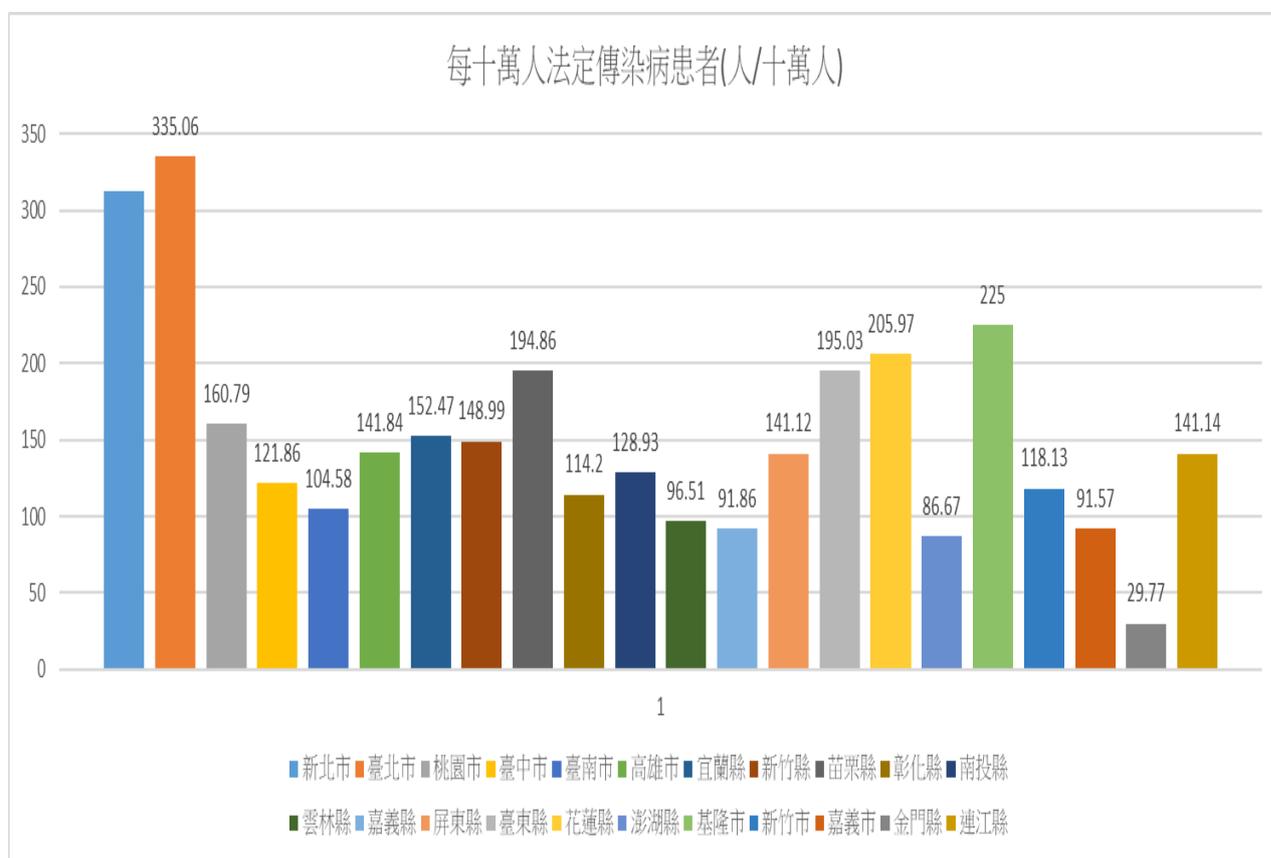


圖 1-11 菸害防制法執法取締違規情形

二、疾病管制工作

賡續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之疑似和確診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防疫措施、接觸者追蹤、個案管理，及相關醫事護理志工及防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民眾衛生教育宣導、預防接種及冷運冷藏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營業衛生稽查與管理、防疫物資及藥品儲備、醫院感控及人口密集機構查核等防疫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另依主計總處最新統計資料顯示 110 年全國法定傳染病發生率統計本縣為全國最低縣市，未來將持續保持守護縣民。



圖：全國法定傳染病確定病例發生率分佈(2021/01/01/01-2021/12/31)

(一)愛滋病防治

1. 愛滋病防治業務近 3 年針對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件，辦理採集血液進行愛滋篩檢作業，結果均為陰性，篩檢人次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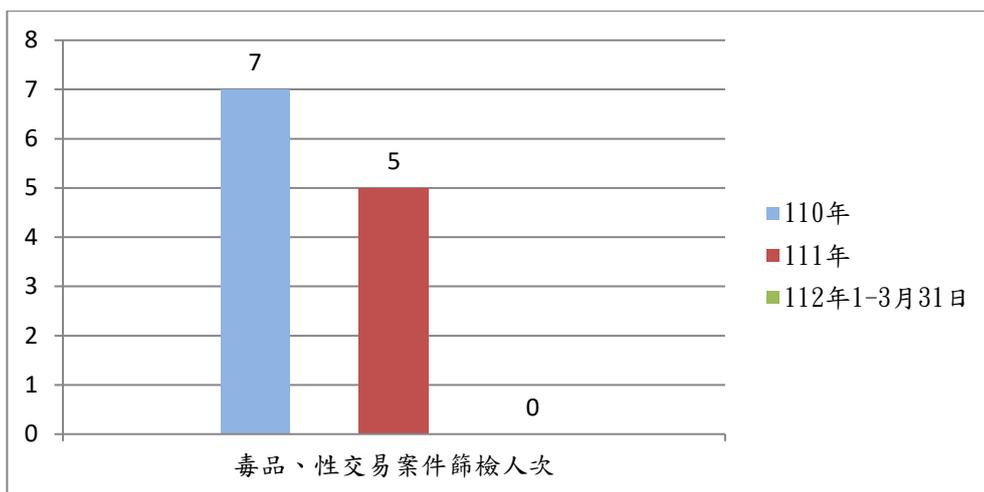


圖 2-1：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辦理愛滋篩檢統計

2. 本縣近 3 年愛滋感染者列管人數統計如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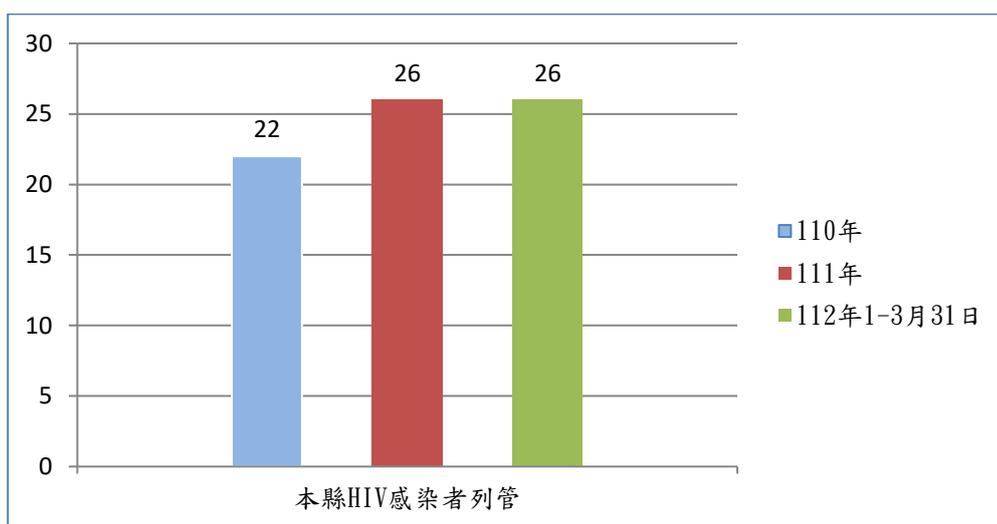


圖 2-2：愛滋感染者列管統計

3. 推動本縣民眾匿名愛滋篩檢業務，於各鄉鎮衛生所辦理愛滋篩檢服務，提供社區高風險行為民眾、警方查獲性交易者及施用毒品者等進行篩檢工作，近 3 年篩檢結果均為陰性，篩檢人數如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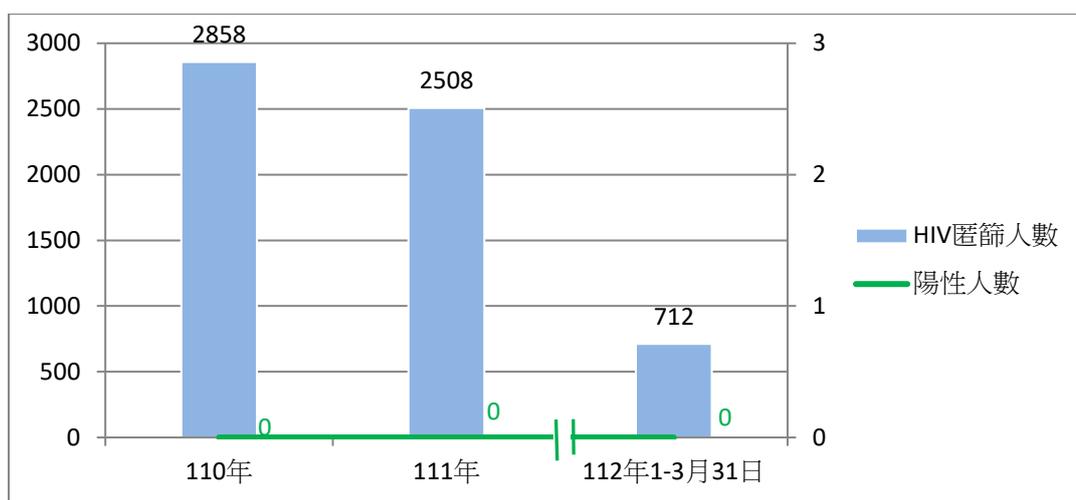


圖 2-3：HIV 匿名篩檢統計

- 為配合推動疾病管制署「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提升愛滋血液自我篩檢試劑取得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本局及各鄉鎮衛生所以人工發放方式，提供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另於金門醫院太湖樓設置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試劑販賣機 1 台，藉以提升民眾自主篩檢的意願，以瞭解自身感染情形。
- 於金門大學及金門醫院太湖樓各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1 台，本局採用設置販賣機的方式，提升民眾取得保險套的可近性及方便性。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如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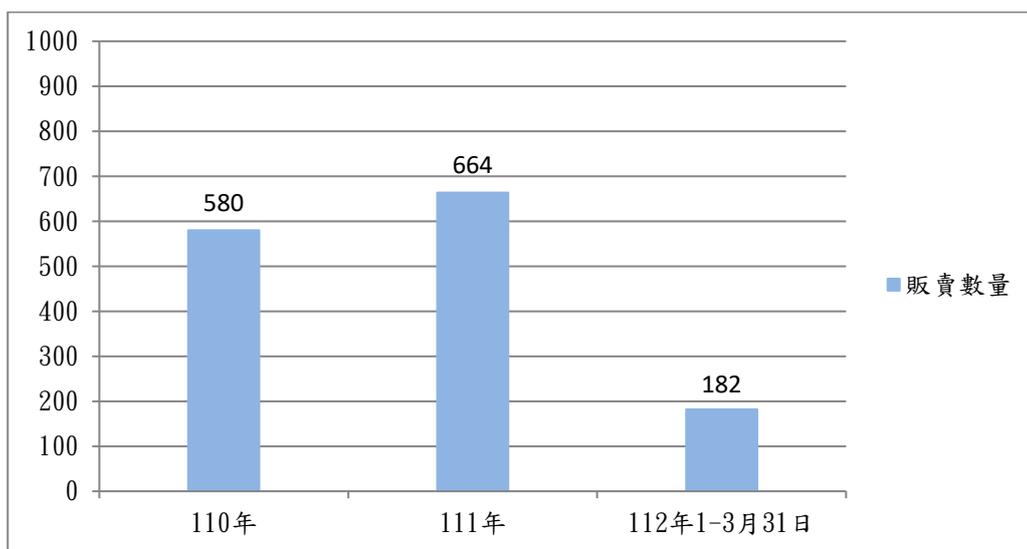


圖 2-4：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統計

(二) 肝炎防治

- 針對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或e抗原(HBeAg)陽性之孕產婦，於產後進行家訪2次以上追蹤，並輔導高危險群產婦及

所生之幼兒定期檢查及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肝炎孕婦防治追蹤如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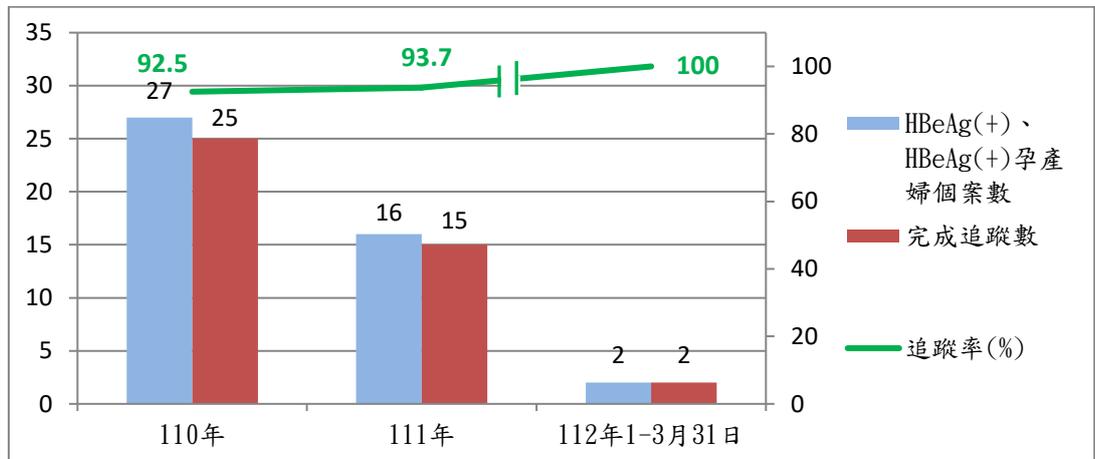


圖2-5：肝炎孕婦防治追蹤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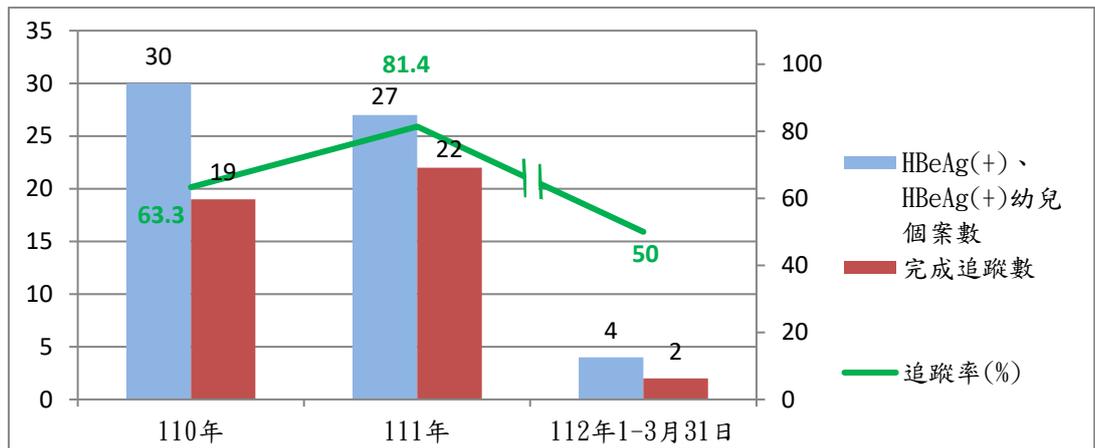


圖2-6：肝炎幼童防治追蹤統計

- 針對完成衛教之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或e抗原(HBeAg)孕產婦所產幼兒，於幼兒滿1歲(含)以上接受B型肝炎篩檢及肝功能等檢查，截止112年1-3月完成率為50%(如圖2-6)，其他幼兒持續追蹤中。

(三)登革熱防治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發生，即早做好防治措施，每月以戶為單位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當布氏指數(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達2級時，為避免孳生源造成登革熱疫情，皆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環境清潔，並在調查之同時落實隨手清除孳生源。調查戶數統計如圖2-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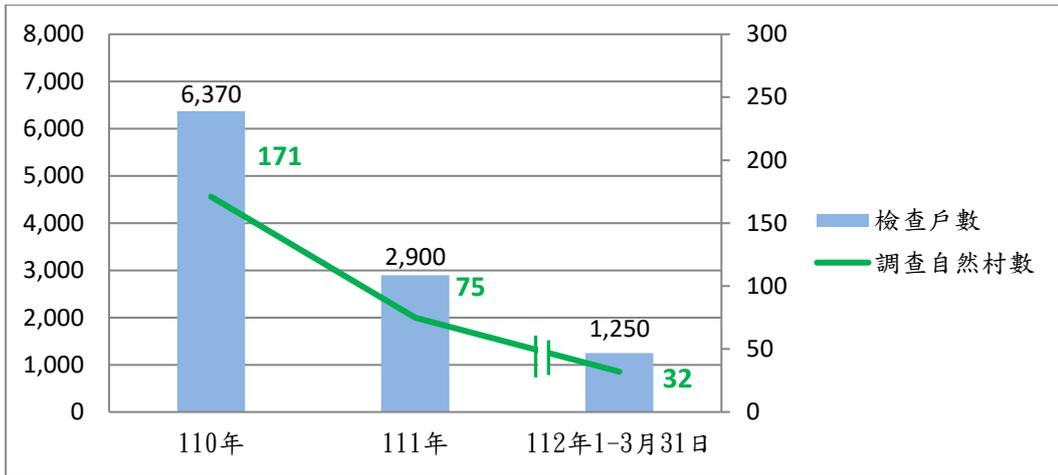


圖2-7：調查戶數統計

註：布氏指數代表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期數量，是判斷登革熱病媒蚊密度重要指標，布氏指數在2級或2級以下時，算是安全區，3級以上就是紅燈警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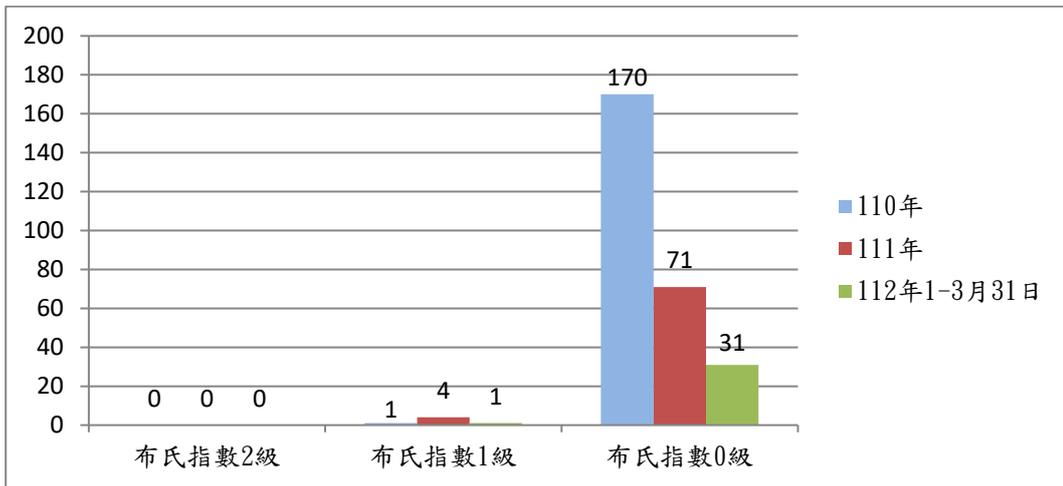


圖2-8：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統計

(四) 恙蟲病防治

1. 針對通報疑似恙蟲病個案，皆會進行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及後續防治措施，針對確診個案皆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個案感染地點環境清潔、捕鼠及消毒工作。近3年確診個案統計如圖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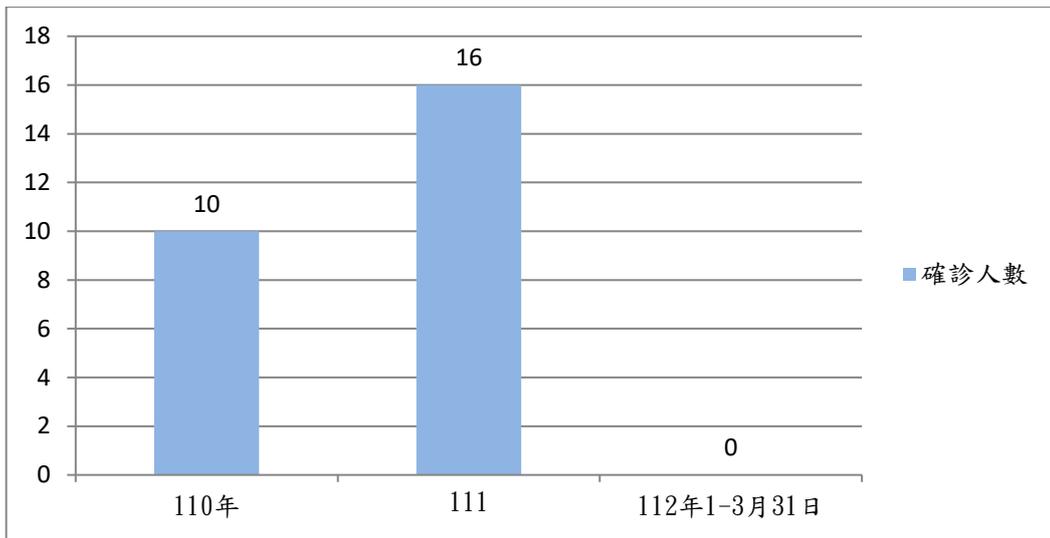


圖2-9：恙蟲病確診個案統計

- 近年戶外秘境登山活動盛行，本局至玉章路、屏東、斗門、蔡厝、植物園及鵲山等秘境登山出入口懸掛恙蟲病防治宣導布條及公墓大門前懸掛，清明節將至提醒民眾避免接觸草叢及樹林以免感染恙蟲病。並於每年高感染期前針對前一年感染地點之村里民眾進行加強宣導。

(五)結核病防治

- 結核病個案皆以納入「都治」(DOTS)為目標，每個個案服藥約6至9個月不等，每日由關懷員與個案約定地點進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關懷送藥及個案訪視，個案都治(DOTS)關懷率達100%。結核病個案及納入都治計畫統計如圖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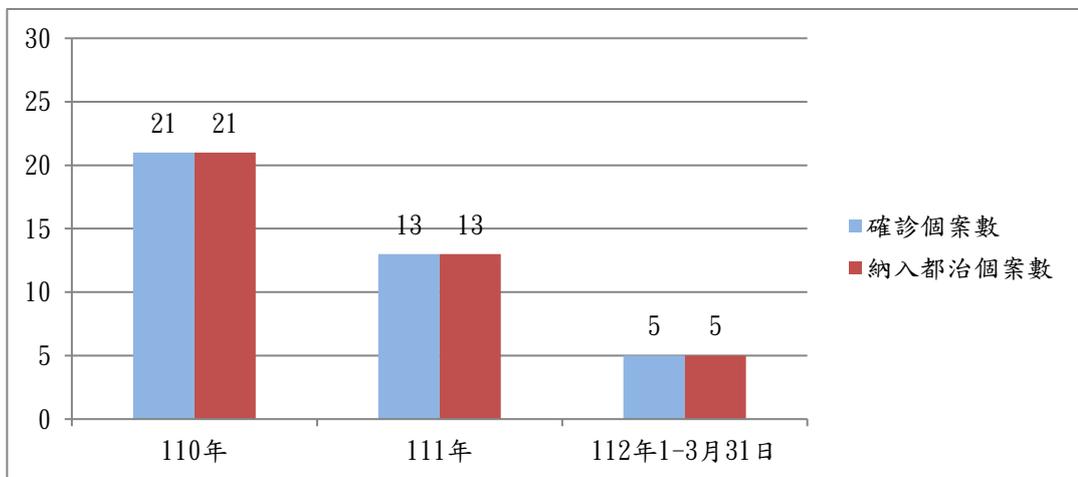


圖 2-10：結核病確診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

2. 潛伏結核感染者進行潛伏結核治療 (LTBI)，為因應安養及養護機構皆為結核病發生之高風險族群，107年開始為住宿型及社區型機構辦理結核病防治高風險族群DOPT計畫，於107至109年分別辦理大同之家、松柏園及蘭湖日照；110年中央新增矯正機關類別，爰本局同年辦理金門監獄是項計畫；111年新增新住民對象，爰本局亦積極配合辦理；112年除賡續辦理矯正機關及新住民專案計畫外，另加入金湖社區長照機構及福田家園為篩檢對象，以致個案較往年增加，主動發現潛伏感染者給予衛教後，皆能配合進行潛伏結核治療(LTBI)進行預防性用藥；LTBI都治 (DOPT) 關懷率達100%。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如圖2-11。

註：潛伏結核感染者係指該案經血液檢驗為陽性，表示身上帶有結核菌。一個健康人受到結核菌感染後，通常並不會立即發生結核病之症狀，而結核菌可長期潛存在宿主體內伺機發病。該案非屬結核病確診個案，經血液篩檢早期進行預防性用藥，避免未來可能發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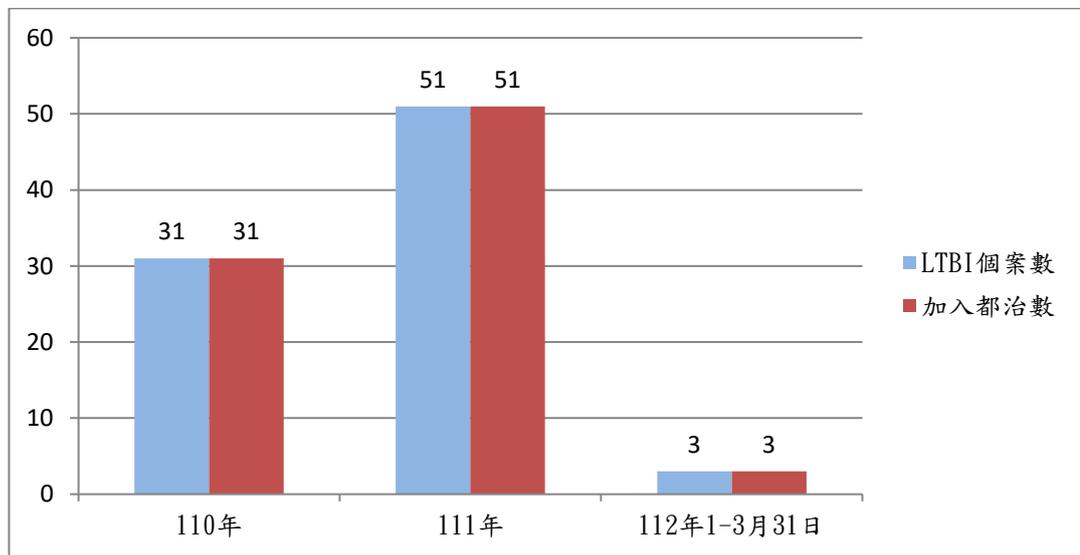


圖 2-11：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統計

3. 辦理高風險族群胸部X光篩檢工作，以期早期發現，早期預防。X光篩檢人數及異常個案統計如圖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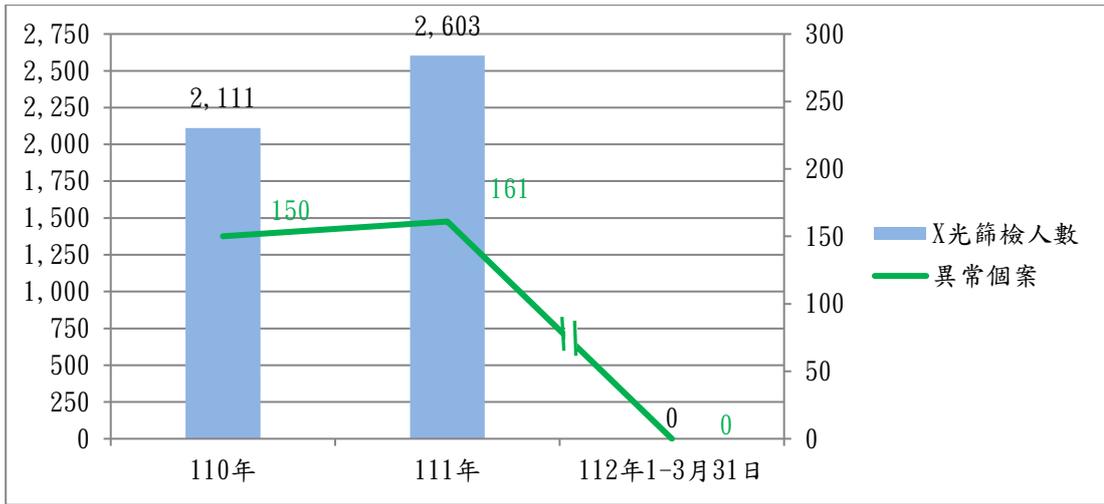


圖 2-12：X 光巡迴篩檢工作統計

上述高風險族群為：「年齡：60 歲（含）以上」；「病史：糖尿病、慢性腎臟病、重大傷病等疾病」；「職業別：水泥工、板模、油漆、土木、營造建築業等相同性質之工人」；「經濟弱勢族群：低收、中低收入戶。」及經本局疫調發現之高危險族群；112 年因重新辦理招標程序，本縣三家健檢診所（健康診所、三大所診及台大中心診所）至 3 月 1 日起開始承做胸部 X 光篩檢，故目前無 112 年篩檢數據。

4. 針對上述高風險族群胸部 X 光篩檢時，發現民眾 X 光異常情形，結果如圖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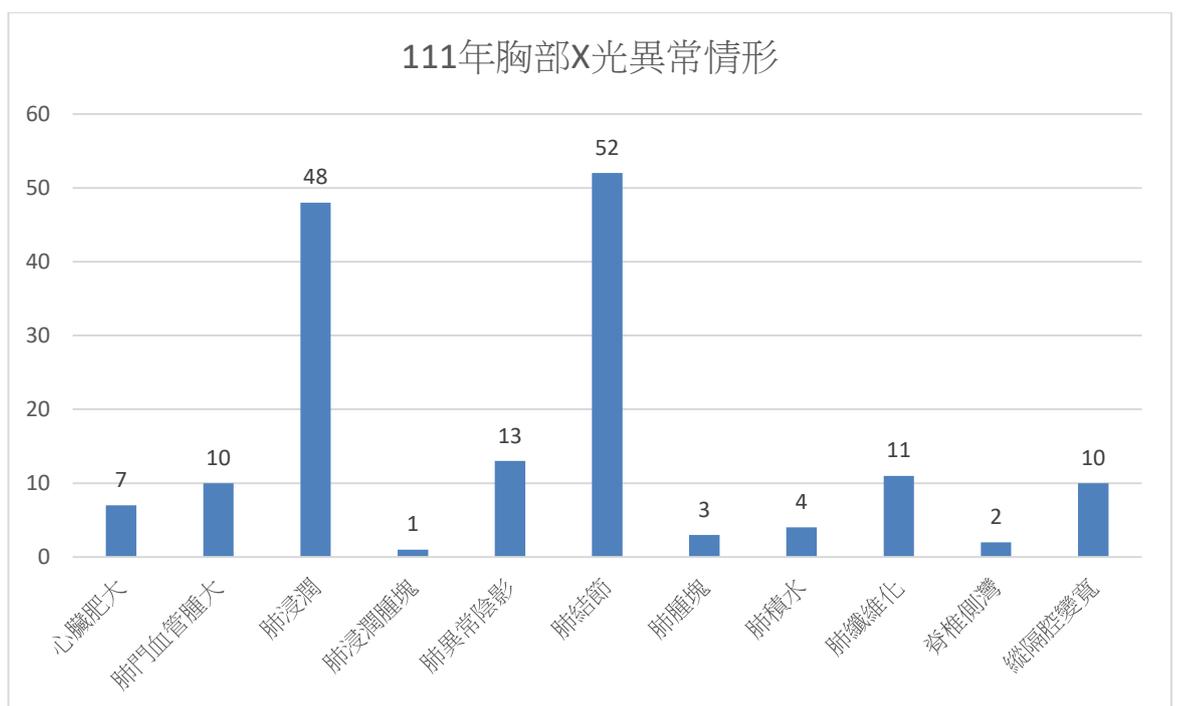


圖 2-13：胸部 X 光異常情形

5. 針對上述異常個案皆由民眾所轄衛生所協助開立「胸部X光異常轉介單」通知個案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複查，皆無發現結核病個案。

(六)腸病毒防治

1. 流行期前巡迴轄內教托育機構、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及托育資源中心等進行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工作；流行期亦持續會同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抽查工作，查核項目包含洗手設備(提供洗手貼紙)、衛生教育成效(洗手步驟及時機)、環境清消(正確配置500ppm漂白水且定期清消並製作紀錄)及建立學生健康監視等，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查核同時並提供宣導海報及單張供使用及張貼。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統計如圖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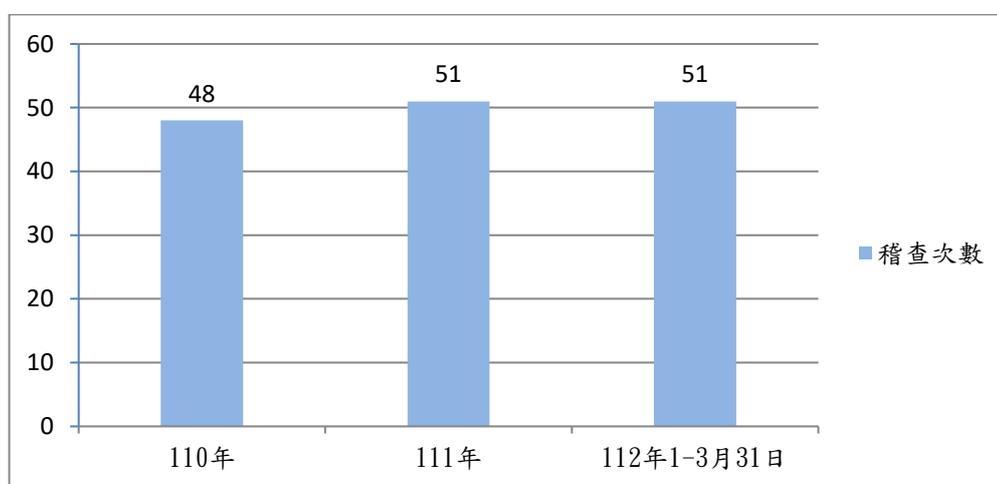


圖2-14：本縣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統計

2. 依據本縣訂定之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近3年學童感染腸病毒輕症之通報人數統計如圖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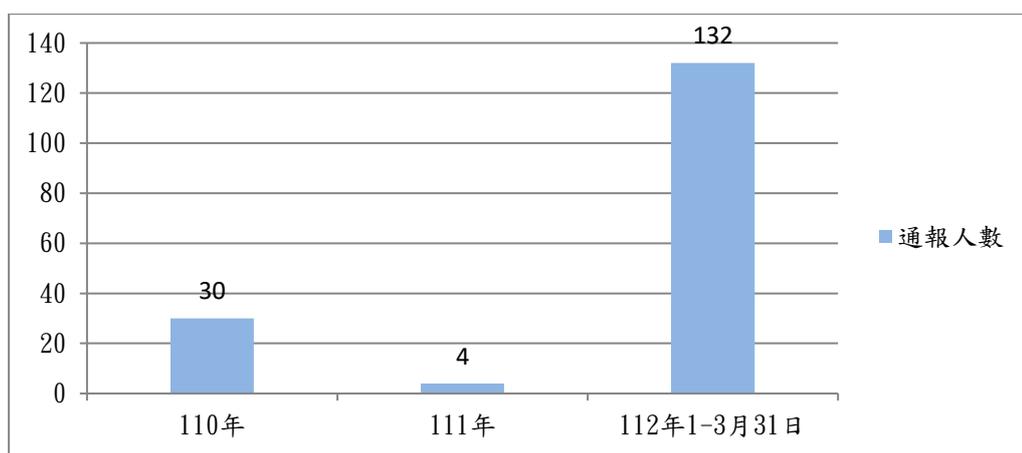


圖2-15：腸病毒輕症通報人數統計

3. 於112年3月23日起至4月1日配合至青岐、泗湖、下莊及劉澳社區辦理腸病毒防治宣導，總計4場次。
4. 112年3月27日至本縣腸病毒重症專責醫院針對醫療機構因應腸病毒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進行查核。

(七)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1. 建置6家醫療機構（五鄉鎮衛生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及時監控本縣地區醫院、各診所、各校園與人口密集機構，預防傳染病群聚發生，並進行防疫物資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為因應本縣流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腸病毒疫情，針對本縣金門醫院、監獄、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金城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金湖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私立羅伊頓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進行相關疫情感染管制查核作業。111年至今本局辦理各機關查核累計共11場次，稽查結果皆符合相關規定，以上人口密集機構稽查統計如圖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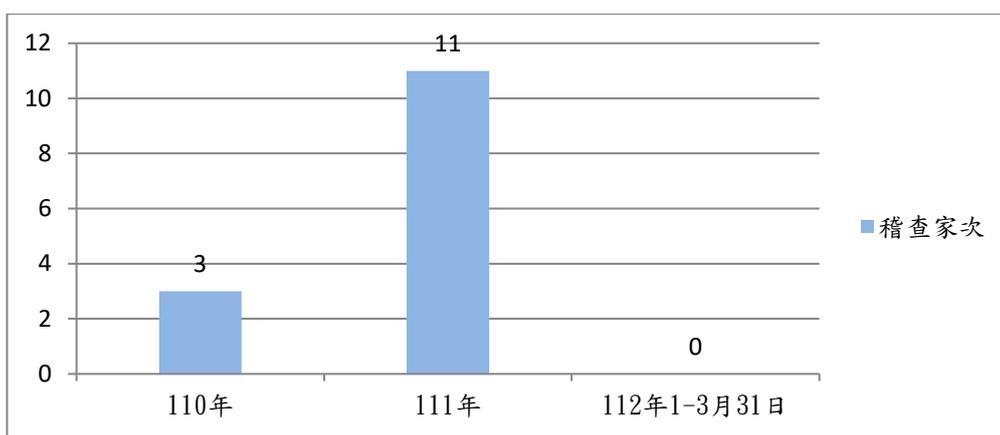


圖2-16：人口密集機構稽查統計

- 自111年起，針對國內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防治規範逐漸鬆綁，112年起，於往年停辦之各類定期查核作業將逐步復辦。為因應未來評鑑、查核作業所需，本縣於111年11月辦理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共3場次，並於112年於福田家園辦理傳染病防治課程2場次，以建立各該機構對感染管制及傳染病防治之正確觀念。

(八) 流感防治

- 截止112年3月28日本縣計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9110劑(911人份)、瑞樂沙吸劑280盒(280人份)、Rapiacta6袋及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相關耗材1個月以上份量，以因應疫情所需；另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公費藥劑調撥。按季配合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本縣相關合約院所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 針對縣內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院所進行相關查核作業，111年10月至112年3月31日，累積查核4家次。
- 111年10月迄今無流感併發重症確診案例。
- 111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跨年統計至112年3月31日，該年度共計施打15,389劑；112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預計於本年度10月1日配合中央政策開始辦理流感疫苗接種，(112年採購4價流感疫苗15,000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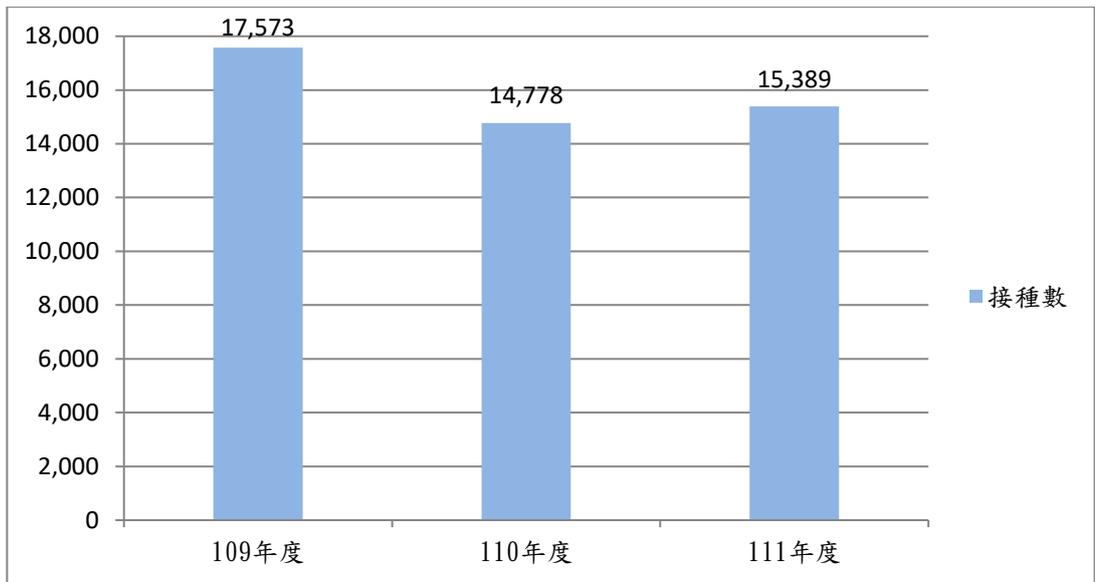


圖2-17：接種流感疫苗統計表

(九)預防接種

1. 為提升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降低傳染病罹患率，防止傳染病爆發流行，增進幼兒健康，3歲以下幼兒各項常規疫苗適齡接種完成率，截至112年3月31日皆達90%以上。
2. 公費補助委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該院28-36週孕婦及產婦進行成人百日咳疫苗（Tdap5）免費接種服務，以避免新生幼兒感染百日咳，共同守護新生兒之健康。近3年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統計如圖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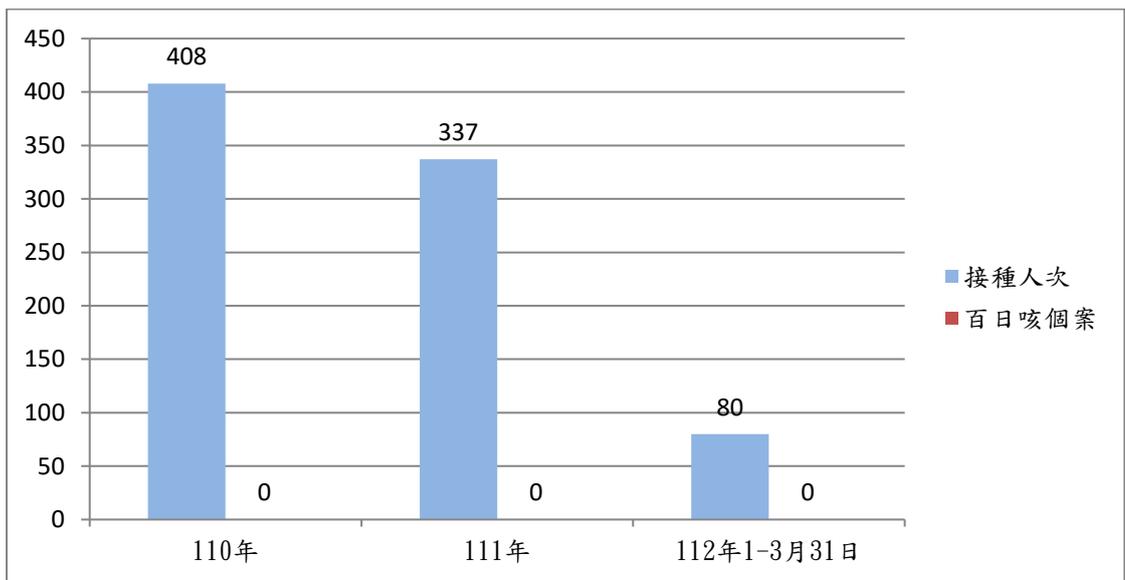


圖2-18：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統計

3. 維護高風險年齡層預防肺炎侵襲，原公費補助辦理提供65至

74歲高風險族群接種新型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於109年1月1日新增接種50至64歲糖尿病患者，同年9月11日接種對象更擴大為65歲至74歲長者全年齡層；111年10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共接種計215人。

(十)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針對不合格者要求就醫治療後複檢。近3年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統計如圖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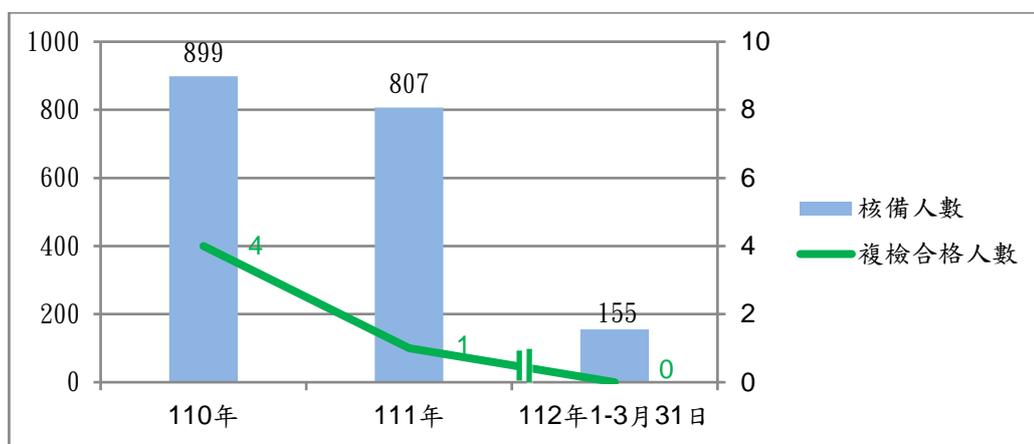


圖 2-19：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統計

(十一)營業衛生管理

- 依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稽查與輔導，積極配合縣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查報：民宿業、旅館業、美燙（理）髮業、電影院、特種行業KTV酒店，稽查家次如圖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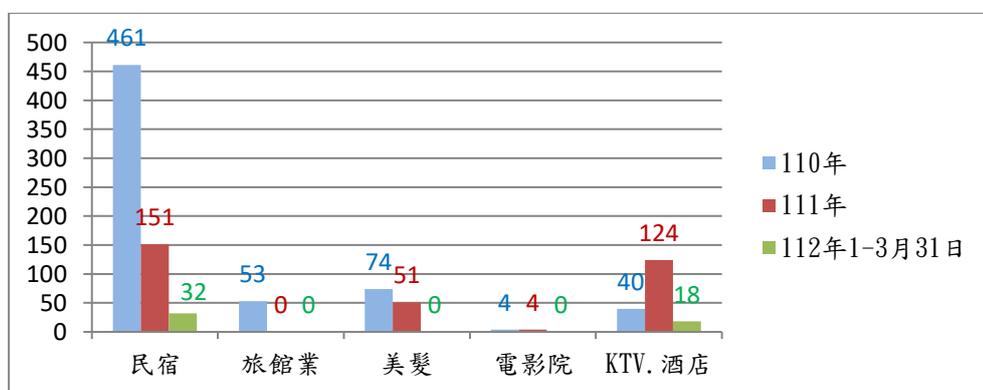


圖 2-20：營業衛生管理統計

2.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防疫措施外，本局亦加強針對營業衛生場所進行稽查量體溫、實聯制、環境清消、戴口罩、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防疫措施之落實。
3. 加強監控游泳池水質，凡場所有開放使用皆進行游泳場所抽驗、輔導，針對水質消毒或衛生設施不合規定者，均函請管理單位進行改善，經複查皆合格，以符合水質標準保障游客之健康，稽查家次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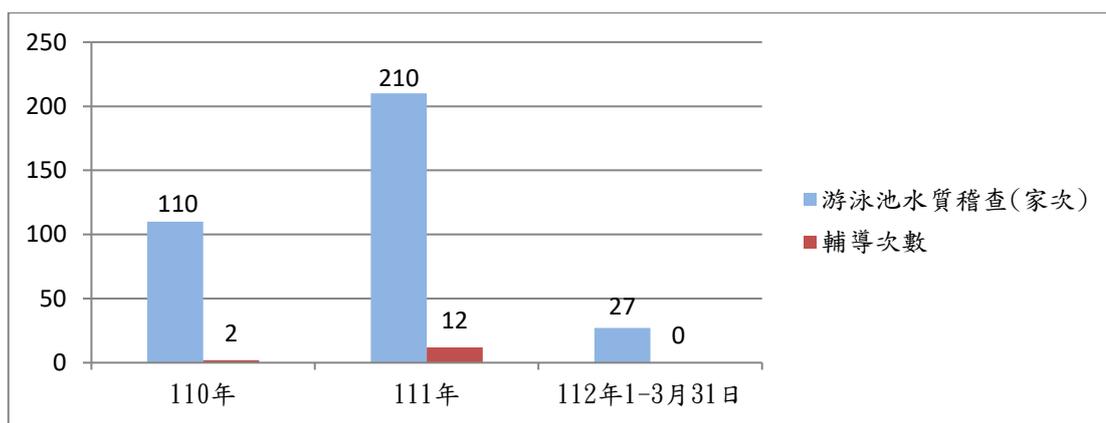


圖 2-21：游泳池水質稽查家次統計

(十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採檢監測

-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累計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輕症免通報，本縣通報確診個案累計 27,303 例。(以在本縣實際確診者計算，包含旅遊人口及軍方等對象)
- (2) 因應本縣疫情，進行確診個案分區分流管理與照護，相關個案分別收治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加強版防疫旅館或加強版集中檢疫場所進行安置隔離及居家照護。
-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截至 111 年 11 月 7 日止確診病例之接觸者免居隔，本縣共計列管居家隔離者計 23,855 人。
- (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同年 11 月 7 日起取消接觸者居家隔離措施，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者免通報免隔離。

表2-2：109年1月至112年3月20日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執行情形

對象	人次
確診個案	27,303
居家隔離	23,855

2. 防疫物資儲備及配送

-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日起徵用一般醫用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分配至地方政府，撥用對象為以下確實執行防疫工作者為限，包含於醫療院所/機構工作人員、地方政府相關防疫人員(民政、警消、教育、交通運輸、環保等相關單位人員)、經地方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自主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者。於109年2月5日增加配撥獨居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再於109年2月10日增加配撥住院陪病者、洗腎門診、化放療門診病人。於109年3月20日「金門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指揮中心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配發本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防疫口罩；本局依配撥數量，即時配發使用。共撥賦本縣236批，截至112年3月7日止共計撥發341萬4,090片。
- (2) 為因應基層診所醫師診治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所需，爰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庫存N95口罩不定期予各西/中/牙醫診所醫師使用。撥發基準為每次每位醫師3片，其中，執業登記為牙科、兒科或耳鼻喉科執業之醫師，考慮其風險性額外撥發3片。109年2月17日至112年3月7日止，共撥發12批計3,479片。
- (3) 疾病管制署針對N95口罩儲備量低於安全儲備量85%之醫院，撥補N95口罩以因應防疫需求，截至112年3月7日，本局共計撥發21,776片予金門醫院儲備及使用。
- (4) 為因應基層診所醫師診治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病例所需，爰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庫存隔離衣。不定期予各西/中/牙醫診所醫師使用。撥發基準為每次每位醫師3件。109年2月17日至112年3月7日止，共撥發8批計2,374件。

- (5) 疾病管制署針對隔離衣儲備量低於安全儲備量 85%之醫院，撥補隔離衣以因應防疫需求，截至 112 年 3 月 7 日，本局共計撥發 23,754 件予金門醫院儲備及使用。

3. 執行違反居家檢疫/隔離裁罰

- (1) 針對本縣居家檢疫違規事件，截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共計裁罰 7 案(前 6 案為居家檢疫期間違規外出；第 7 案為返國後未依規定於台灣本島完成居家檢疫，自行搭機返金)，總計罰鍰新台幣 47 萬元。(前 4 案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依同法第 69 條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罰鍰；後 3 案發生日為行政院於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之後，依該條例第 15 條規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2) 本縣居家隔離違規事件，截至 111 年 11 月 7 日共計裁罰 4 案(皆為居家隔離期間違規外出)總計罰鍰新台幣 80 萬元。(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1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204 號令修正「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3) 109 年 2 月 15 日凌晨 0 時起公告禁止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航行超越金門縣限、禁止水域一定範圍或與大陸船舶接觸之規定，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告為本國籍漁船、動力小船、遊艇，出海航行過程中與大陸船舶接觸者，均應接受居家檢疫；截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依公告共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計 21 人次。(前揭公告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廢止)

4. 強化防疫能力

- (1)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入境本縣之旅客及遊客亦將隨之增加，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本縣電影院映演業、美容美髮業、娛

樂業(酒店、KTV)及游泳業，稽查共計 254 家次，加強工作人員落實配合「測量體溫」「疫苗接種」及「佩戴口罩」等防疫政策。

- (2) 111 年 10 月 3、11、17 及 31 日假縣政府大禮堂會議室(秘書長辦公室)參加由陳秘書長主持召開「金門縣政府疫情小組會議」，計有本府民政處、行政處、觀光處、社會處、關懷服務中心及本縣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與會。
- (3) 111 年 12 月 26 日假縣府第一會議室由縣長主持召開「研商小三通復航及大同之家二館設立協調會」。
- (4) 112 年 1 月 5 日新增「康健診所」為本縣 COVID-19 指定通報個案檢驗機構。
- (5) 112 年 1 月 19 日新增「健康診所」為本縣 COVID-19 指定通報個案檢驗機構。
- (6) 112 年 1 月 7 日起至 2 月 6 日止實施「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於水頭碼頭設置篩檢站，針對小三通入境民眾執行唾液 PCR 採檢，經檢驗結果陽性個案計 84 人，均依規定完成確診個案電話疫調、追蹤關懷及後續入住加強型防疫旅館(警光會館)隔離安置。
- (7) 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由謝秘書長偕同觀光處假本局一樓會議室共同視訊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王必勝指揮官召開之「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之檢疫防疫及醫療待協商事項會議」。
- (8) 112 年 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由謝秘書長偕同觀光處假本局一樓會議室共同視訊參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王必勝指揮官召開之「討論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入境篩檢措施是否延長會議」。
- (9) 為因應高風險族群感染新冠肺炎可即早投藥，避免併發症及重症發生，本局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發函地區各醫療院所撥配公費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每所 200 劑，以利倘民眾快篩陽性，能及早診治並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
- (10) 目前本縣 COVID-19 口服抗病毒藥物合約機構計有衛生

福利部金門醫院(含烈嶼院區)、金城鎮衛生所、金沙鎮衛生所、烈嶼鄉衛生所及大賀藥局、大森藥局、大山藥局、仁愛復興藥局共 9 家。

5. COVID-19 疫苗接種工作

- (1) 目前本縣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院所包含衛福部金門醫院、各鄉鎮衛生所、陳水湖診所、吾家診所、傅仰賢診所、安仁家醫科內科診所、三大診所、健康診所、禾心診所等 14 家，提供疫苗接種服務。
- (2) 因應 112 年 3 月 20 日起國內防疫措施持續鬆綁，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免通報免隔離，為呼應中央「疫苗加一，解封安心」防疫政策，使民眾回歸正常生活，提升保護力，強化 COVID-19 疫苗之接種，有效降低染疫後住院、重症及死亡率；本局自 3 月 2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特舉辦「鄉親不限年齡，不限設籍，接種任一劑 COVID-19 疫苗即贈送宣導品乙份，65 歲以上長者接種另加贈 500 元禮券」活動。

表 2-3：COVID-19 疫苗接種情形

	莫德納	AZ	高端	Novavax	BNT	總計	疫苗覆蓋率% 常住人口數* (66,418)
第 1 劑	15,402	34,766	160	71	12,492	62,891	94.69
第 2 劑	16,011	29,453	188	112	11,321	57,085	85.95
追加劑 第 1 劑	38,264	24	240	190	6,746	45,464	68.45
追加劑 第 2 劑	6,913	-	19	1,242	478	8,652	13.03
合計	76,590	64,243	607	1,615	31,037	174,092	

資料截止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

*註：常住人口數為主計總處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

(十三)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次數

結合本局月刊、期刊、網站(縣府網站、本局網站、本局FB官網)、金門日報發佈新聞稿，提供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資訊

及各種訊息，並辦理各類宣導衛教，提醒縣民注意防範。

表 2-4：防疫各項宣導及刊登統計

防治項目	次數	辦理宣導場次	媒體刊登
愛滋及性病防治		6	1
登革熱防治		5	1
恙蟲病防治		6	2
結核病防治		4	0
腸病毒防治		4	8
流感防治		2	4
預防接種		0	1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4	195
總計		31	222

三、醫政工作

除配合中央政策致力執行緊急醫療、轉診、後送等醫療救護及醫政相關業務外，賡續推動轄內醫療院所稽查管理考核、密醫稽查等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金門醫院醫師人力設備與本縣醫事公費生培育現況

1. 金門醫院現有編制內醫師19名、約用醫師28名，實際長駐醫師（不含IDS等支援醫師）計47人。本縣賡續補助金門醫院執行各項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期能召募優秀醫師蒞金服務，提升醫療能力，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醫療照護服務。

2. 金門醫院特殊檢查設備

(1) 建構心導管室於104年11月20日啟用，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服務224人次。

(2) 磁振造影掃描儀於105年6月28日啟用，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服務758人次。

(3) 體外震波碎石機於106年11月底啟用，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服務77人次。

(4) 化學治療調劑室於108年7月16日啟用，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服務5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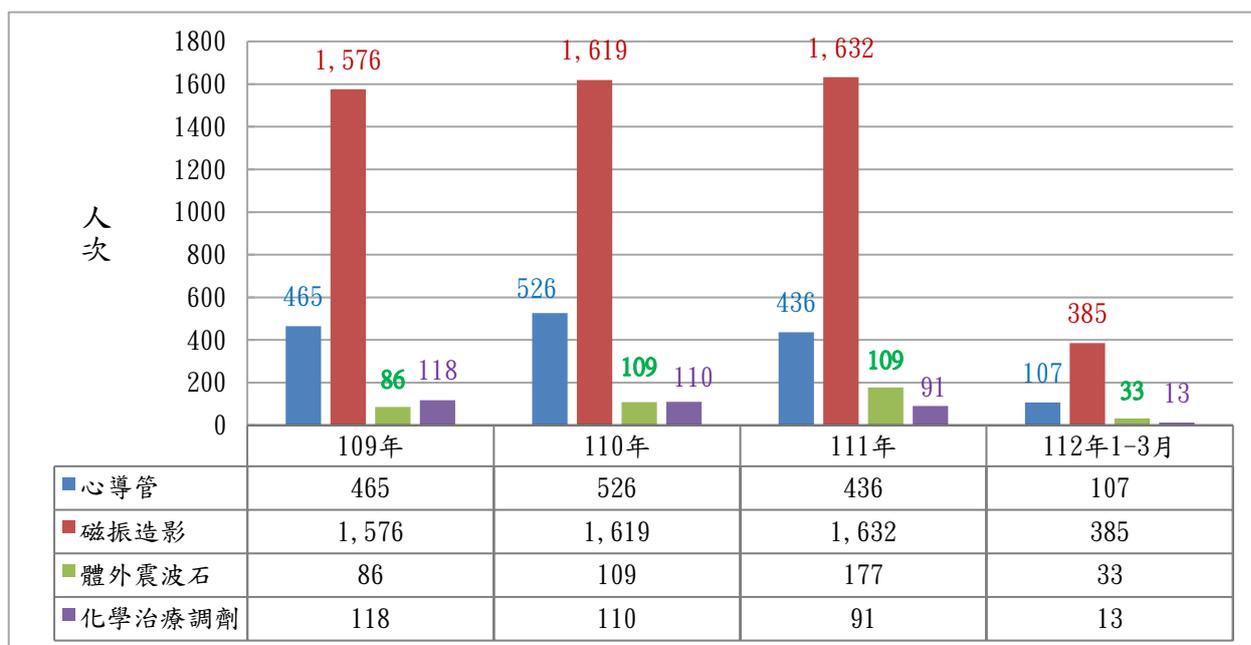


圖3-1 近年接受特殊檢查人次統計

3. 培養公費醫事人員

(1) 本縣培育

民國63-90年養成公費醫事人員計有49人。

(2) 衛生福利部培育

- ▶ 第一期養成計畫(91-95 學年)培育 17 人(醫學系 12 人，牙醫學系 1 人，藥學系 4 人)：服務期滿 7 人，履約服務中 10 人。
- ▶ 第二期養成計畫(96-100 學年)培育 43 人(醫學系 41 人，牙醫學系 2 人)：履約服務中 23 人，專科訓練 20 人。
- ▶ 第三期養成計畫(101-105 學年)培育 45 人(醫學系 44 人，牙醫學系 1 人)：專科訓練 17 人，一般醫學訓練 25 人，待訓中 3 人。
- ▶ 第四期養成計畫(106-110 學年)培育 59 人(醫學系 41 人，牙醫學系 8 人，護理學系 10 人)：2 人受訓，餘皆在學中。
- ▶ 第五期養成計畫(111-115 學年)：111 學年度培育 8 人(醫學系 4 人，牙醫學系 1 人，護理學系 1 人，藥學系 2 人)。112 學年度公開甄選 12 人，分別為醫學系 6 人、牙醫學系 1 人、藥學系 1 人、護理學系 2 人、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 人、職能治療學系 1 人。惟日前尚未進行簽約階段，爰不列入以下圖表數據中。
- ▶ 前述如圖 3-2、3-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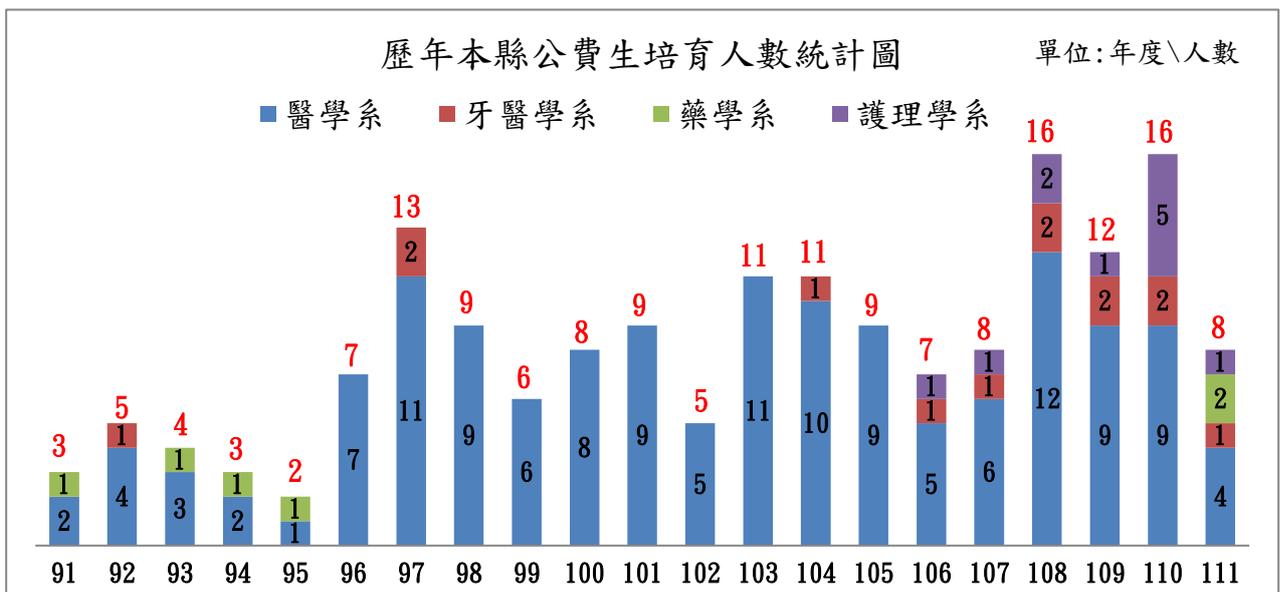


圖 3-2 本縣歷年培育公費生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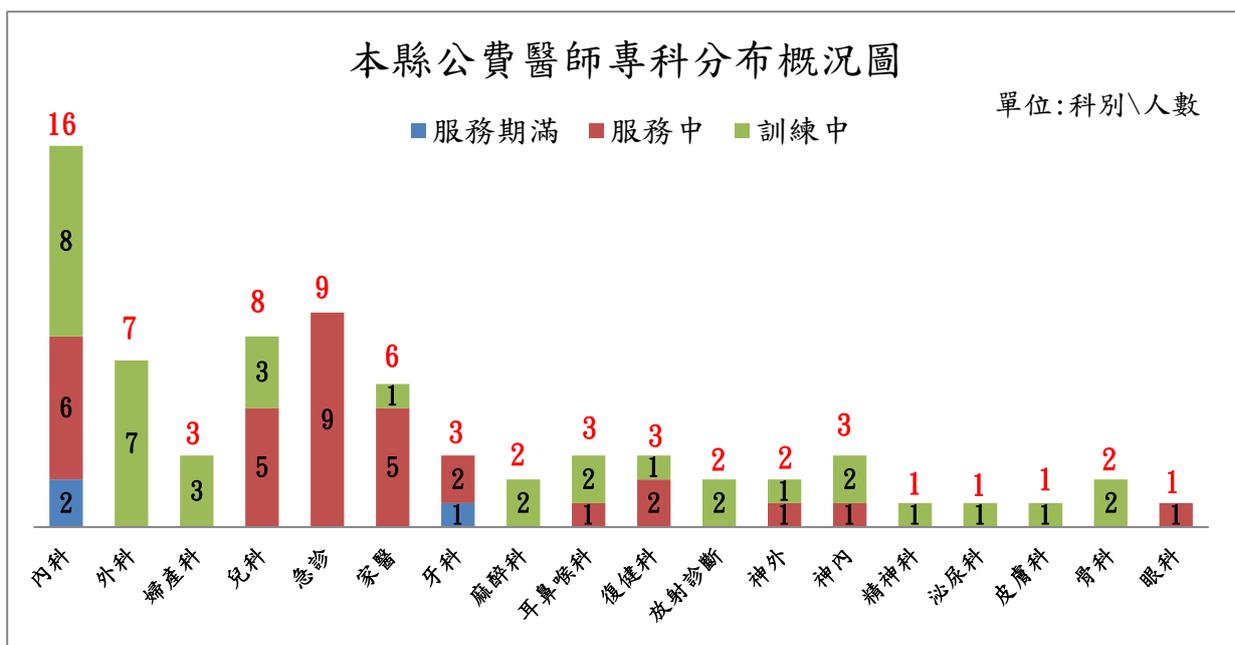


圖 3-3 本縣公費醫師接受專科訓練分布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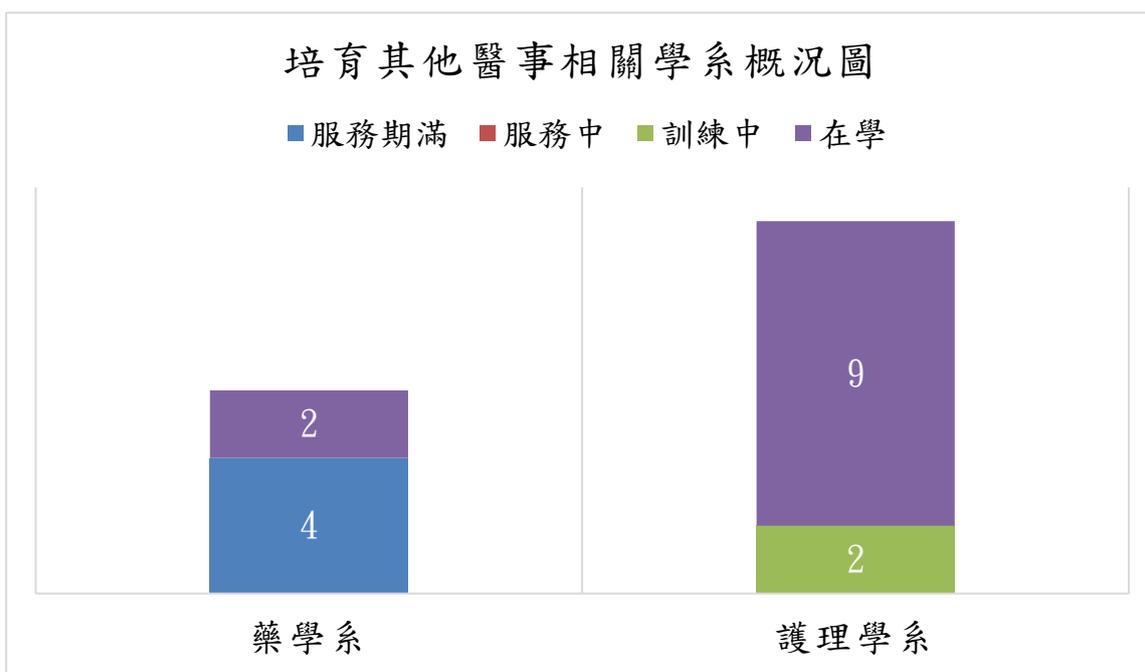


圖 3-4 培育其他醫事相關學系概況

(3) 本縣培育醫事相關學系學生

自 102 年起本縣獎勵就讀醫療等相關學系學生共 19 人，截至目前計有 4 人醫事人員履約期滿，8 人履行服務義務中，2 人訓練中，1 人待訓，3 人在學，培育學系如下圖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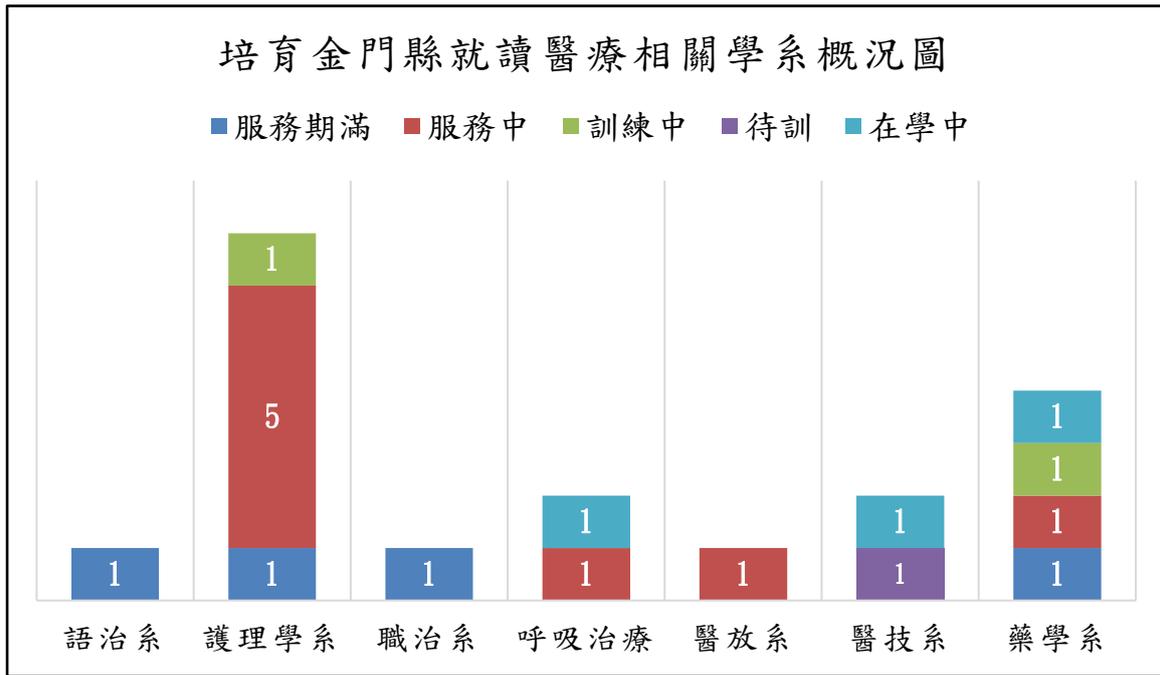


圖 3-5 培育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概況

(二)醫學中心醫療人力導入

1.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 (IDS)：

- (1)臺北榮民總醫院賡續承作地區第十期(112-114 年)IDS 計畫，該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602 萬 2,000 元，分別由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 3,465 萬元，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327 萬 7,000 元，其餘 1,809 萬 5,000 元則由本縣補助。平均每月約提供地區急診醫療 15 診次、專科駐診 16 名、專科門診 76 診次、專科檢查醫療 29 診次及緊急醫療來金會診(常規手術)、遠距醫療會診等醫療服務，並視地區醫療需求支援醫療服務。另適時檢討改善地區需求面，挹注缺乏專科需求外，同步進行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具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 (2)自 111 年 10 月迄至 112 年 2 月 IDS 計畫執行經費計 3,427 萬 435 元，其中健保署支付 1,392 萬 7,347 元，離島建設基金與本縣政府支付 2,034 萬 3,088 元。

表 3-4 IDS 計畫執行概況表

項目	資料期間	111 年 10 月迄至 112 年 2 月
急診醫療(診次)		37.5
專科門駐診(診次)		76
專科門診(診次)		384
專科檢查(診次)		103
製發檢查報告(份)		918

(3)IDS 計畫視地區需求提供缺乏之專科門診，包含小兒神經科、皮膚科、新陳代謝科、牙科、血液腫瘤科、風濕免疫科等科別；另支援門診駐診，科別有：心臟內科、心臟血管外科、骨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大腸直腸外科、整形外科、婦產科、麻醉科、放射線科、急診內科及急診外科等。

2. 醫學中心支援計畫：

111 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專科醫師 6 名，其中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4 名及臺北榮民總醫院 2 名，支援金門醫院急重症照護醫療。

(三)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

1. 112 年度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持續補助地區醫療產業發展，核定補助執行計畫經費 9,385 萬 6,040 元整，截至 3 月底補助款已撥付 60 萬 3,582 元整。詳如表 3-2、3-3 所示。

表 3-2 112 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與核撥金門醫院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羅致專科醫師及醫事類人員計畫	50,313,000	計畫執行中，須俟季執行成果報告通過後再行補助款撥付
2	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14,683,500	
3	提升醫事類臨床教學專業知能計畫	1,120,000	
4	約用醫事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	14,940,000	

	任計畫		
5	轉診服務中心暨緊急救護(EMT-1)計畫	3,253,240	
6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1,741,500	
合計		86,051,240	0
項次	資本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神經外科手術顯微鏡組	4,980,000	計畫執行中，須俟硬體設備驗收通過後再行補助款撥付
合計		4,980,000	0
總計		91,031,240	0

表3-3 112年醫發基金核定補助與核撥其他單位計畫案及金額

項次	經常門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核撥金額
1	「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捐血活動	437,000	199,182
2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2,387,800	404,400
合計		2,824,800	603,582

2. 本縣地區因無常設之捐血站，為提供民眾就近可捐出熱血，並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快樂，本局與台北捐血中心共同舉辦的「快樂捐血 愛在金門」活動，110年第2次活動因受疫情影響取消辦理，執行情形如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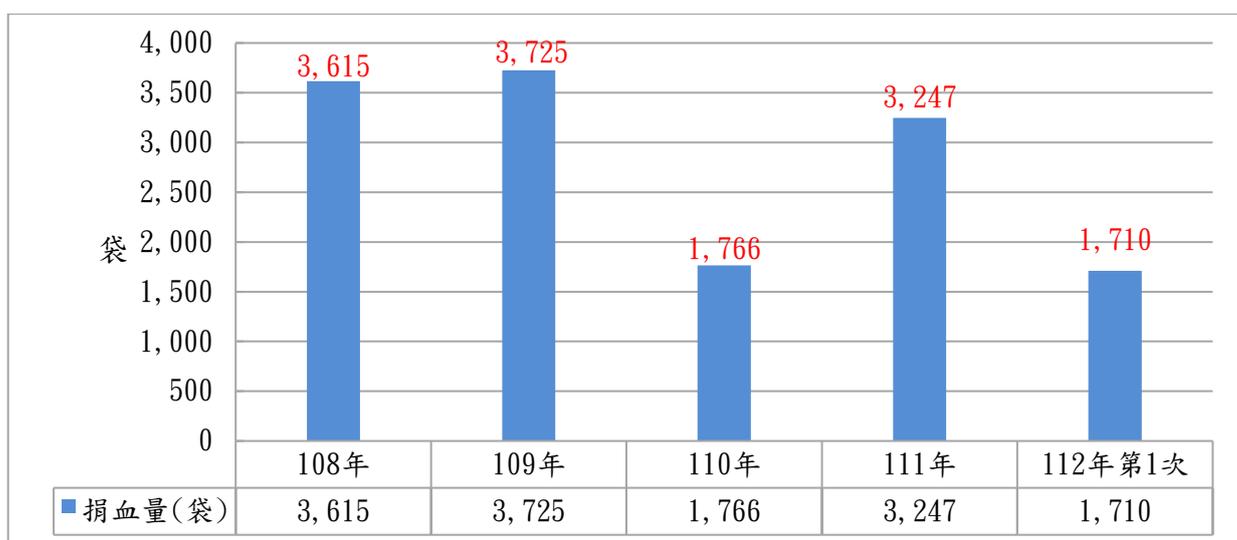


圖 3-6 捐血總袋數統計

(四) 緊急醫療後送及安寧(息)返鄉

1. 辦理「金門縣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得標廠商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月4日起於本縣尚義機場駐地備勤，本局辦理驗收及付款等相關行政作業，自112年1月4日起迄至3月止共計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13趟次、安寧返鄉10趟次。
2. 110年、111年及112年迄至3月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直昇機後、C-130軍機等後送人次如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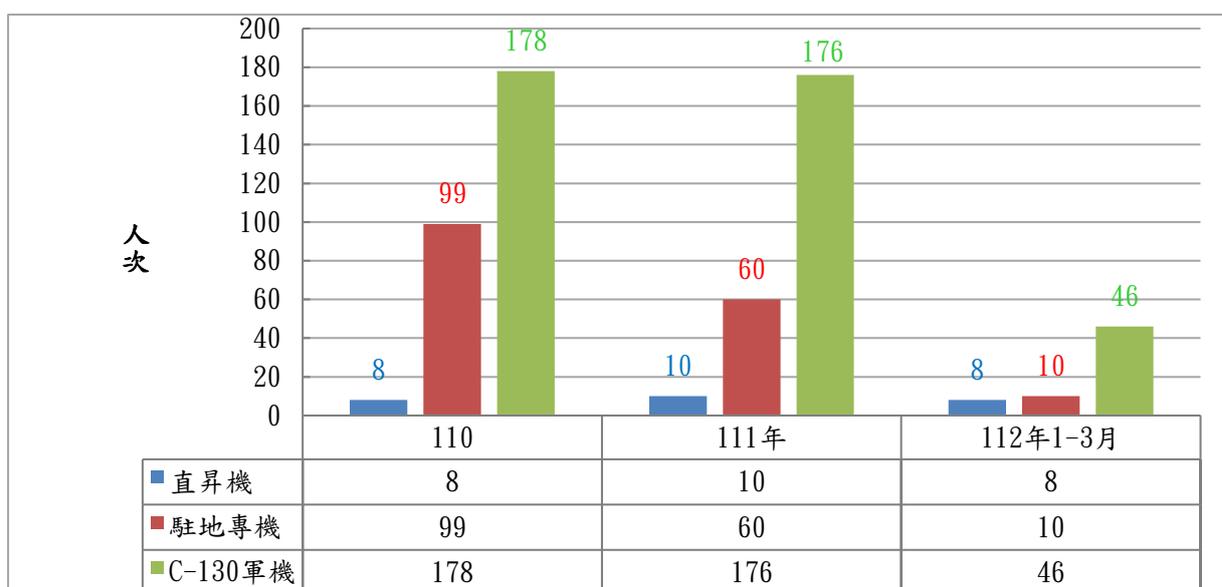


圖 3-7 近三年急重症傷病患空中轉診就醫人次統計

3. 本縣安寧(病危)返鄉目前由安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由駐地機負責將本縣病危鄉親由臺灣端空中載送至金門醫院或

返家，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計執行18案，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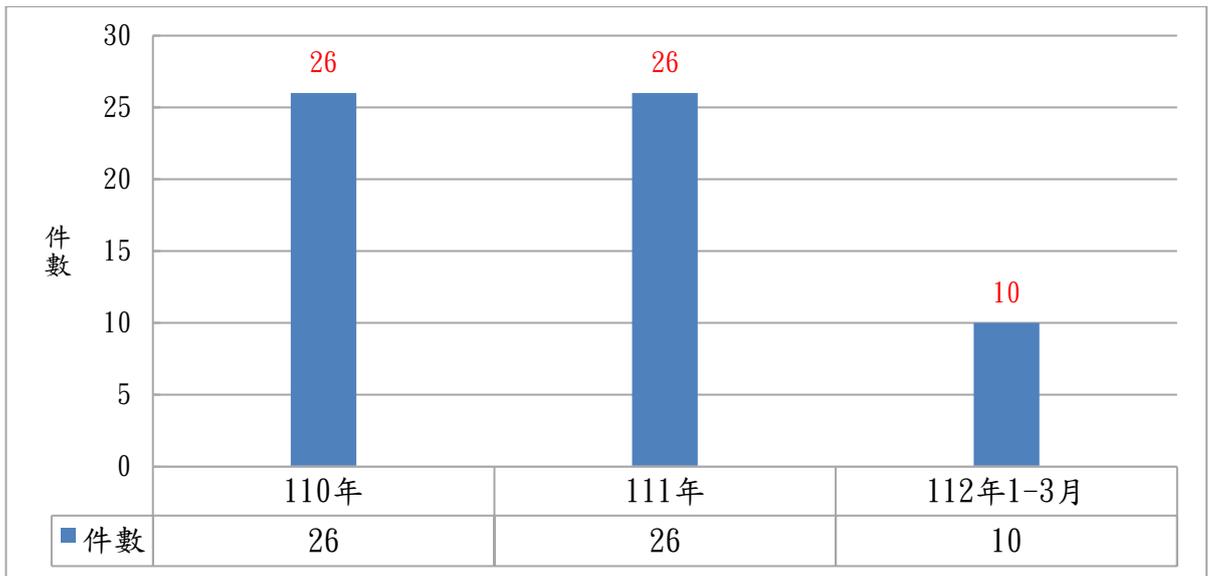


圖 3-8 病危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4. 本縣安息返鄉委由大益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將在台過世之鄉親大體運返金門，以落實鄉親落葉歸根之心願，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安息返鄉計執行3趟次，安息返鄉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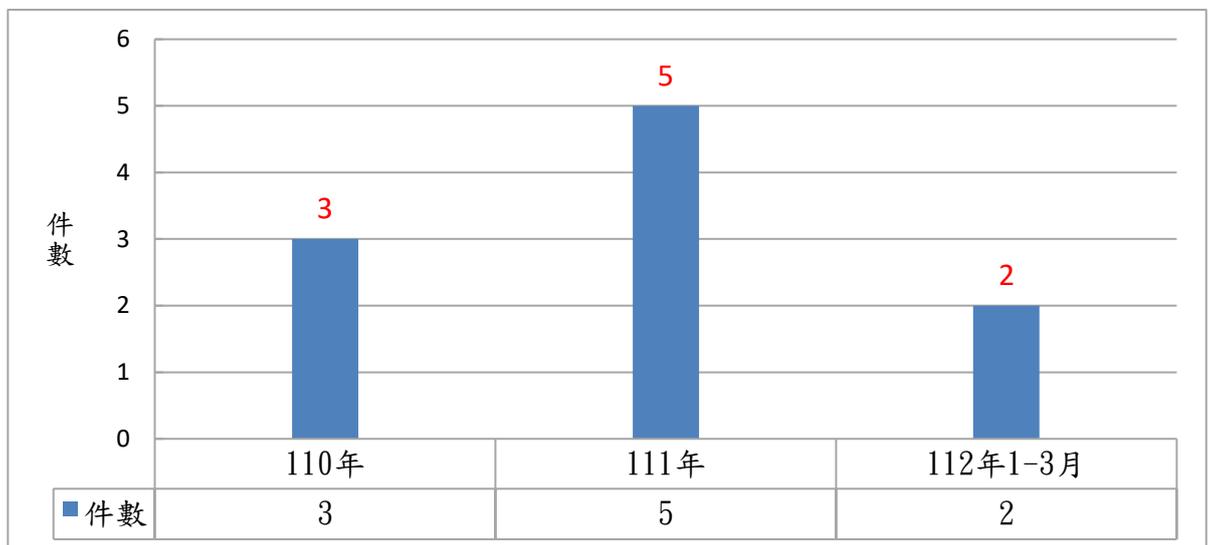


圖3-9 近三年安息返鄉服務案件統計

(五) 籌建金門縣放射腫瘤中心

本案獲蔡總統於108年8月允諾建置，並經行政院原則支持並指示衛福部積極協助。案經行政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112年1

月 12 日金門地區第 3 次首長聯繫會報續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會議決議略以，請縣政府就設置地點、儀器設備、營運模式、維運費用等與金門醫院詳為研商。

(六) 設置金西聯合門診中心

本案設置方向以整合金門醫院及金西地區醫療院所資源，並以活化現有閒置空間為主要之規劃及評估重點，故先行以金門縣採購招標所之場址為設置評估地點。案經本局偕同金門醫院至該所現勘，雖尚可擇定作為聯合門診中心之場址，惟後續仍須考量建物結構、內部隔間、周邊交通等相關事宜。

後經本局評估因該所為民國 61 年興建，若考量安全性，後續須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及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亦需衡酌內部重新隔間等相關工程費用。

(七) 其他醫療政策與服務成果

1. 轉診交通費補助：

本縣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計有患者 5,454 人次及陪同者 2,531 人次申請，執行經費計 1,366 萬 9,509 元，近三年補助情形如圖 3-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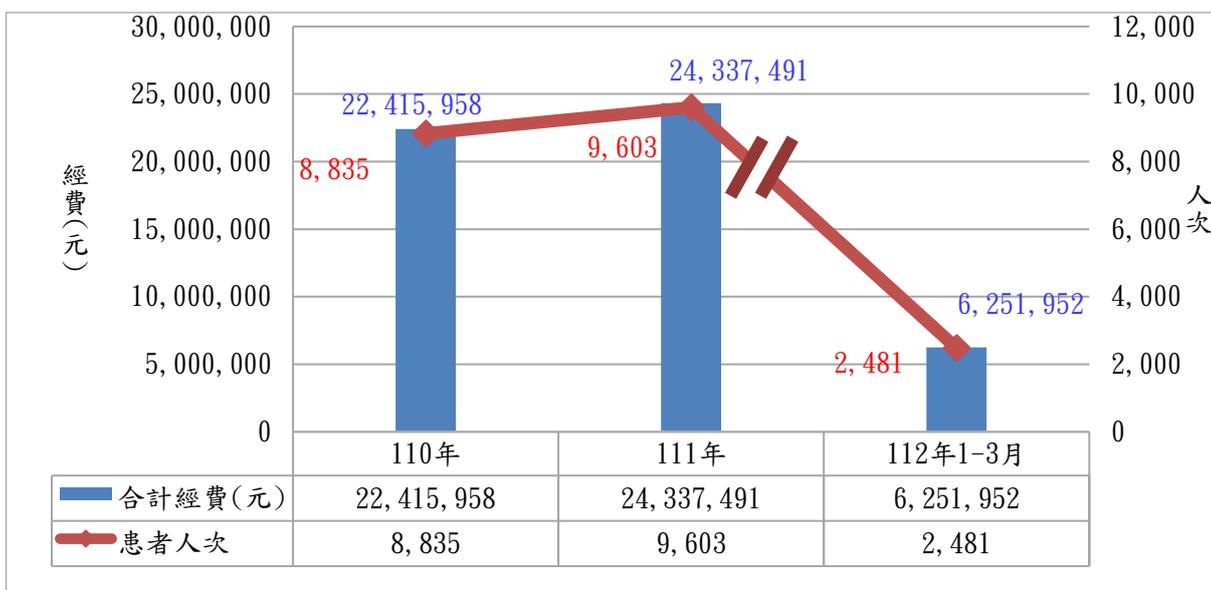


圖3-10 近三年地區居民轉診赴臺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經費統計

2. 赴臺住宿費用補助

為減輕本縣鄉親轉診赴臺治療的經濟負擔，訂定「金門縣赴臺

就醫病患及陪同者住宿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獲金門縣議會全力支持，於109年6月1日正式實施；另於111年1月11日公告修正該補助要點，補助對象擴大至與本縣縣民結婚之新住民配偶。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計有1,024人次申請補助，執行經費84萬965元。

3. 醫療關懷服務

本縣於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臺大醫院及雙和醫院等服務點各設立轉診服務中心，即時提供縣民轉診赴臺就醫之相關掛號、住宿、轉診諮詢等需求及服務，同時縣民轉診就醫後進行醫療服務滿意度調查訪問與後續追蹤關懷。

四、心理衛生防治工作

(一)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本局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商服務，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共計受理諮商個案數20案、服務88人次，如圖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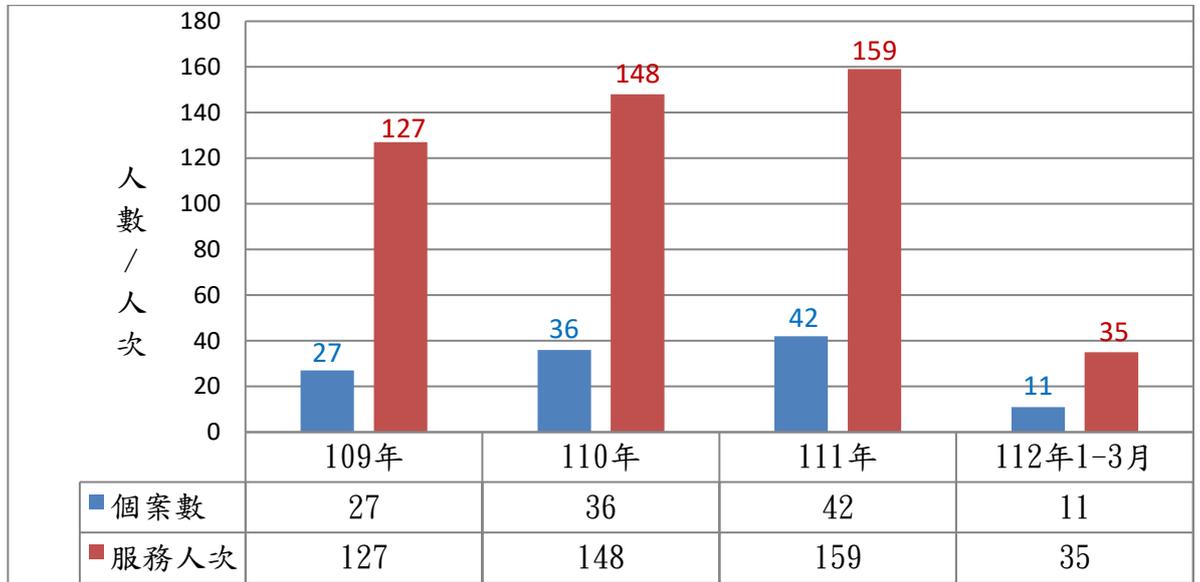


圖4-1 近三年提供民眾心理諮商服務統計

2. 辦理學生、婦女(含孕產婦)、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族群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共辦理10場次，如圖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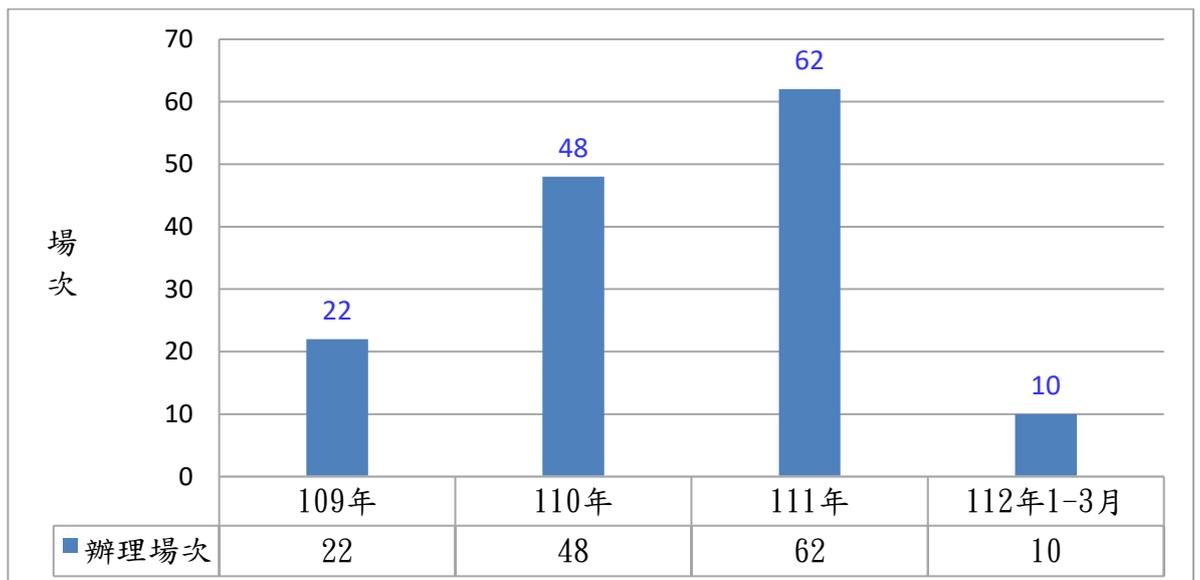


圖4-2 辦理各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場次統計

(二)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

運用台灣老人憂鬱量表(TGDS-15)針對縣內65歲以上老年人進行心理健康評估，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共計篩檢1,240人，其中中高風險數為7人，已介入給予後續關懷追蹤服務，如表4-1。

表4-1 近三年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概況表

年度 類別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1-3月
篩檢人數	2,745	1,996	3,416	714
篩檢率	15.02%	10.18%	15.8%	3.30%
中高風險數	12 (0.43%)	9 (0.45%)	32 (0.93%)	7 (0.98%)

註篩檢率=篩檢人數/人口數(21,623)*100%

(三)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為拓展本縣酒癮戒治服務方案的服務族群，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金門地檢署、金門監理站、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對社區飲酒過量個案、金門地檢署觀護中酒癮個案、金門監獄本監收容人具過量飲酒所致前科(如酒駕公共危險、酒後傷人等)收容人發掘或地區自認有問題飲酒者，辦理「酒癮治療服務計畫」。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處遇服務個案人數為8人，如圖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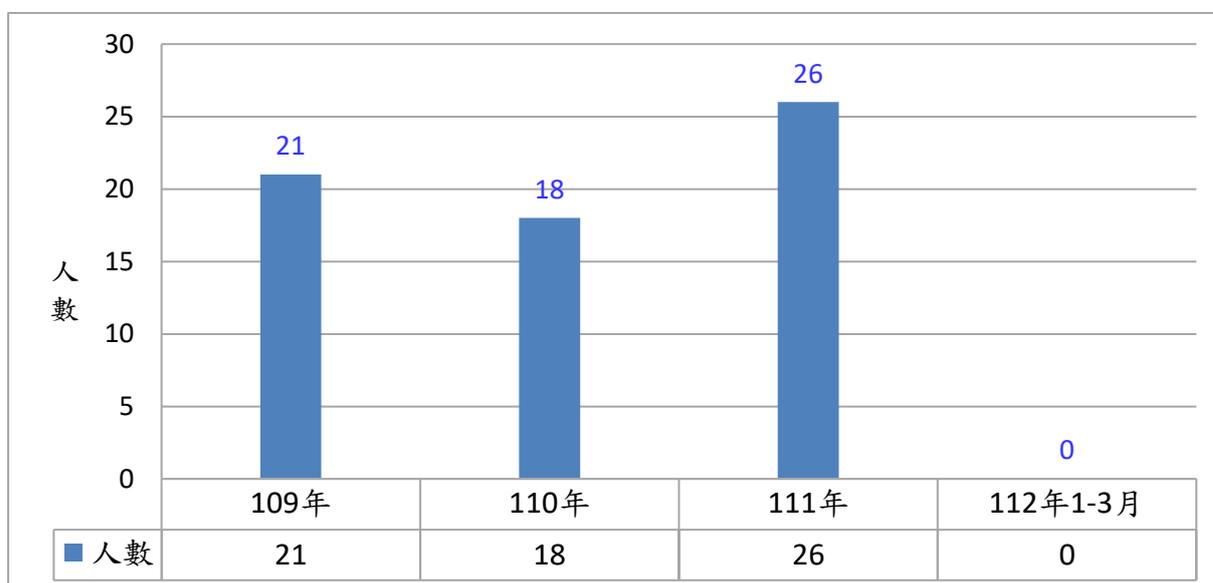


圖4-3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個案統計

(四)自殺防治工作

1. 110 年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十萬人口為 11.6 人，統計本縣為全國最低縣市(5.5)，未來將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工作，協助本縣民眾認識有關自殺防治守門人、心理諮商、認識精神疾病等相關議題，降低自殺現象發生。
2. 本縣自殺通報個案均由本局自殺關懷訪視員提供服務，自 111 年 10 月迄至 112 年 3 月已提供電訪 109 人次、家訪 111 人次、其他地點面談 140 人次，共計 360 人次，詳如表 4-2。

表4-2 近年自殺防治通報及關懷概況表

年度 類別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3 月				
自殺通報 個案人次		93	69	74	16				
接獲通報時， 已自殺死亡個 案人數		5	5	5	3				
關懷 訪 視 人 次	電訪	1,030	454	866	494	743	216	157	50
	視訊		0		31		1		0
	家訪		304		306		274		48
	其他地點面 談		272		135		252		59

(五)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1. 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提供 24 小時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諮詢電話及申請 119 協助護送就醫。

2. 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 (1) 指定專科醫師：為配合新法之施行，持續指定專科醫師，俾利辦理嚴重精神病人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之相關事宜。
- (2) 嚴重病人通報：自 111 年 10 月迄至 112 年 3 月無通報嚴重病人

(以金門縣醫院所在地數據)。

3. 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社區關懷照顧工作

(1) 本縣精神病人追蹤訪視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總個案數為298人，總訪視次數為823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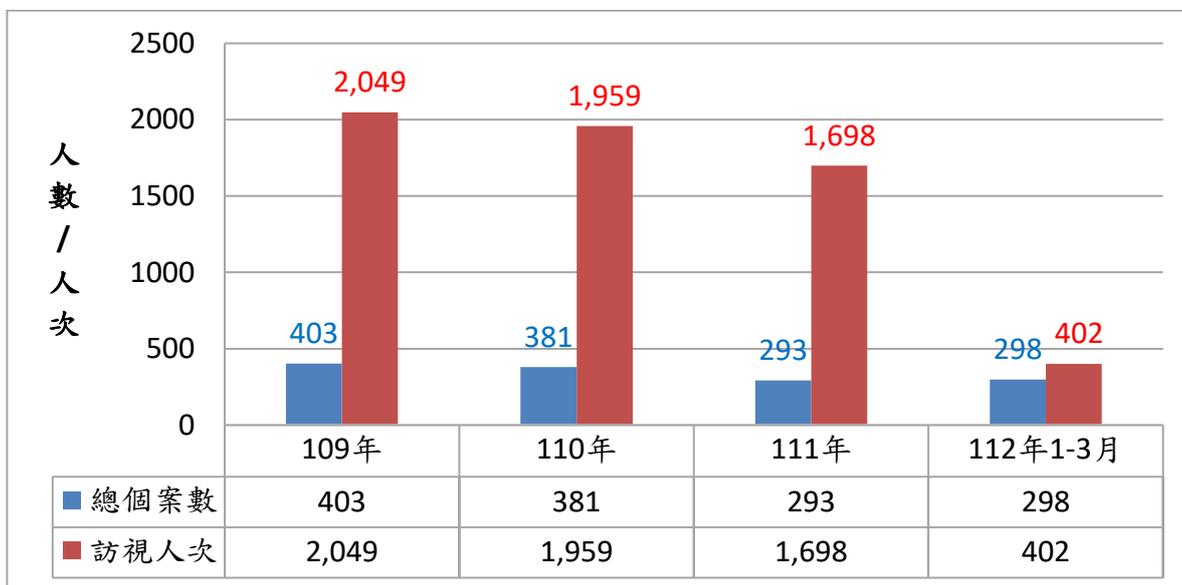


圖4-4 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統計

(2) 定期召開精神病人個案討論會議及每季辦理一場次精神病人訪視紀錄稽核，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共辦理個案討論會6場次、訪視紀錄稽核2場次，如圖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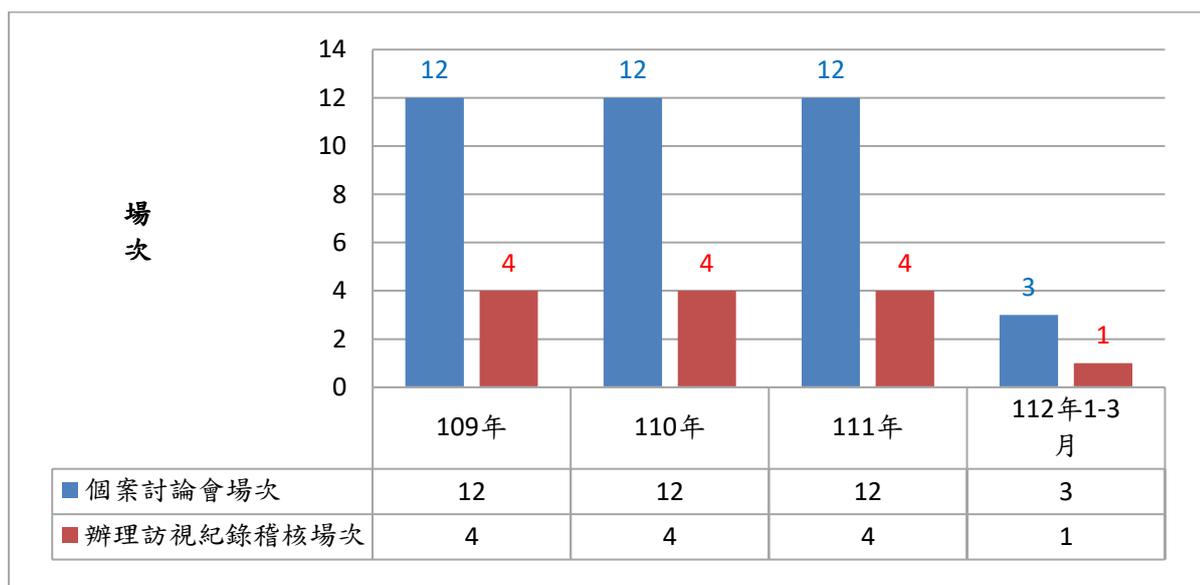


圖4-5 個案討論會暨訪視紀錄稽核辦理場次統計

(六) 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1. 本縣開辦美沙冬替代藥物治療，幫助鴉片類藥癮個案維持正常社交機能，降低鴉片類藥癮個案再次施用海洛因，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接受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個案共計有6人，如圖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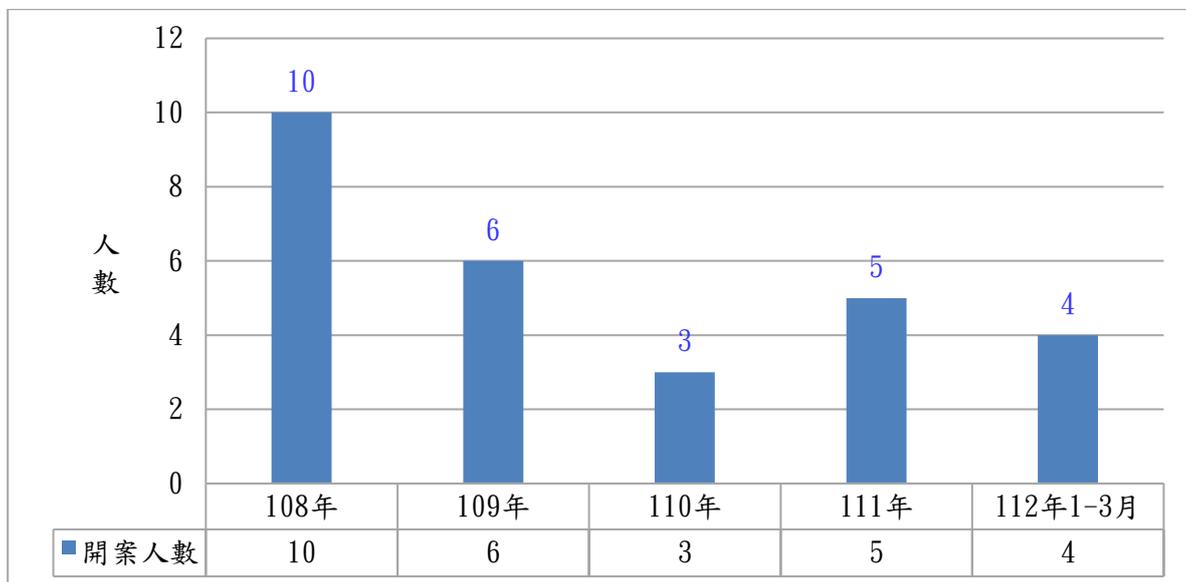


圖 4-6 金門醫院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人數統計

2. 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轉介服務組每月會同福建更生保護會至金門監獄辦理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共辦理在監銜接輔導6場次，輔導個案共計19人，如圖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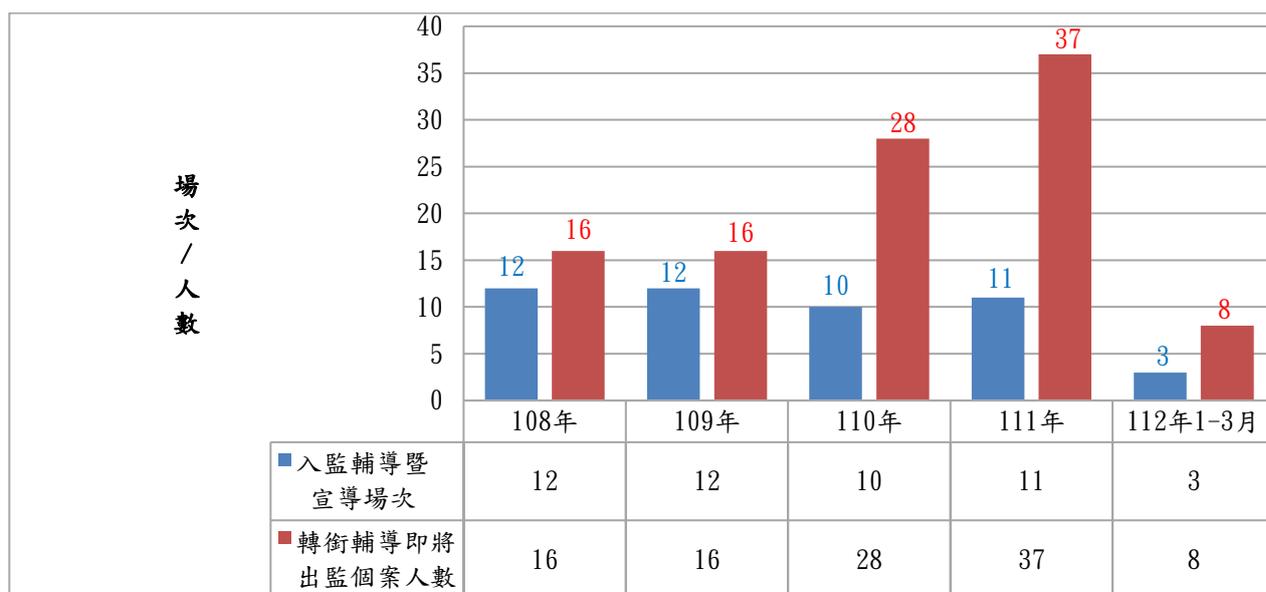


圖4-7 金門監獄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概況

3. 藥癮戒治業務

為鼓勵藥癮者積極戒除對成癮藥物之依賴，本局代審代付衛生福利部補助之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補助藥癮者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進行戒治服務之部分醫療費用，以減輕其就醫負擔，提高戒癮治療意願。本局輔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列管個案類型為出監/假釋個案、一/二級毒品個案(地檢署轉介)、三/四級毒品個案(警察局轉介)及少年個案(保護管束)，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共計列管藥癮個案數(含列管到期) 90人，目前有47人持續追蹤中，如圖4-8；一級毒品戒治6人；二級毒品戒治10人，補助藥癮戒治服務人數共計16人，如圖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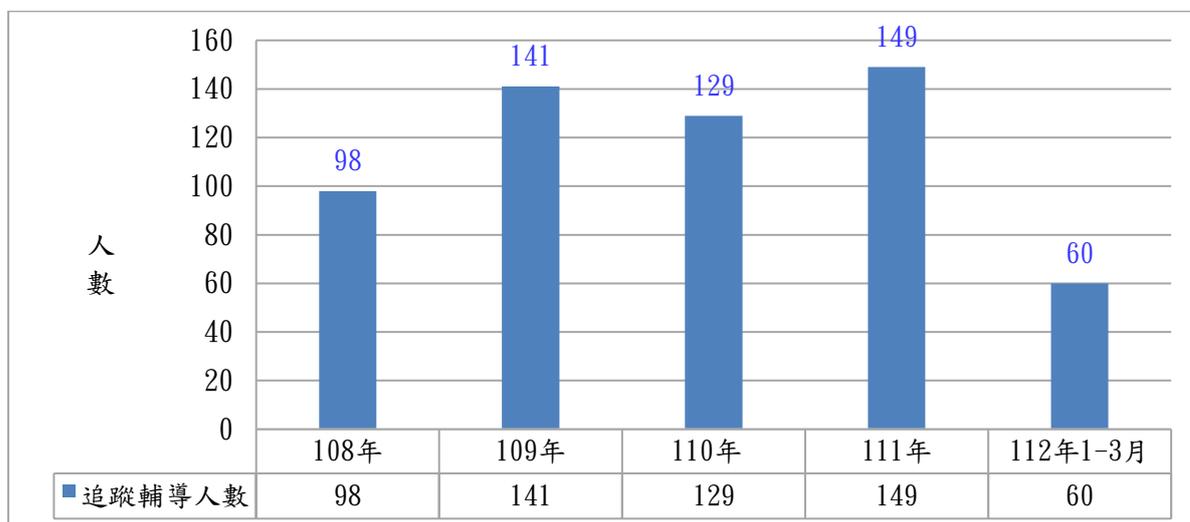


圖 4-8 毒防中心列管藥癮個案人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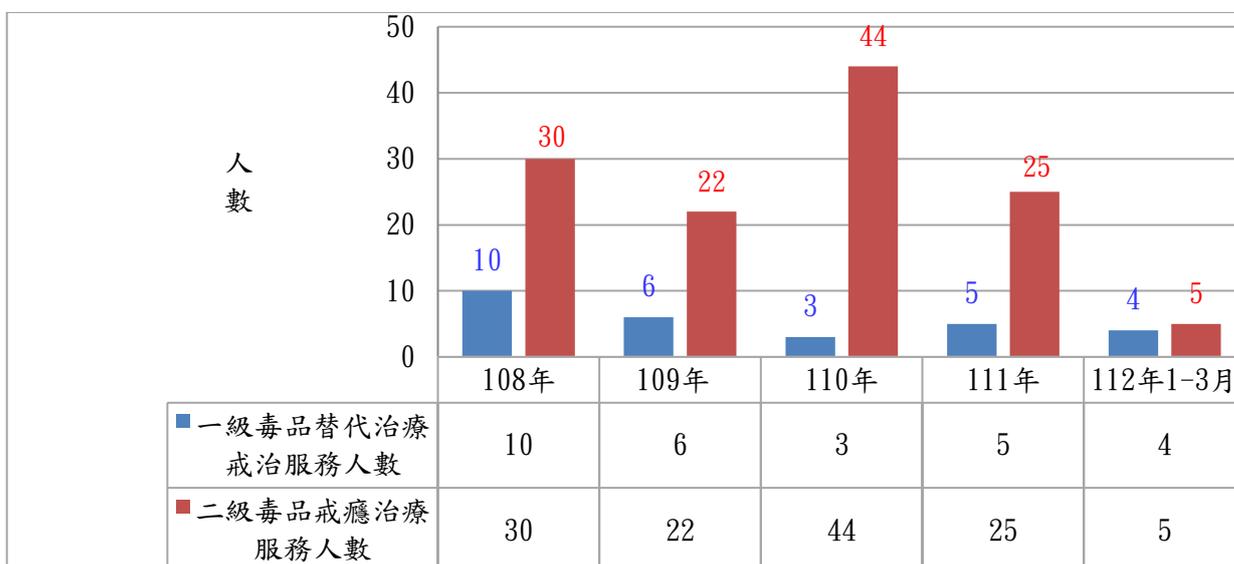


圖4-9 藥癮戒治治療服務人數統計

(七)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1. 辦理縣內列冊之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執行銜接加害人處遇，強化社區監控量能，減低偏差行為。截至112年3月本縣列冊家庭暴力個案計有12人，性侵害個案計有23人，近4年列管個案數，如圖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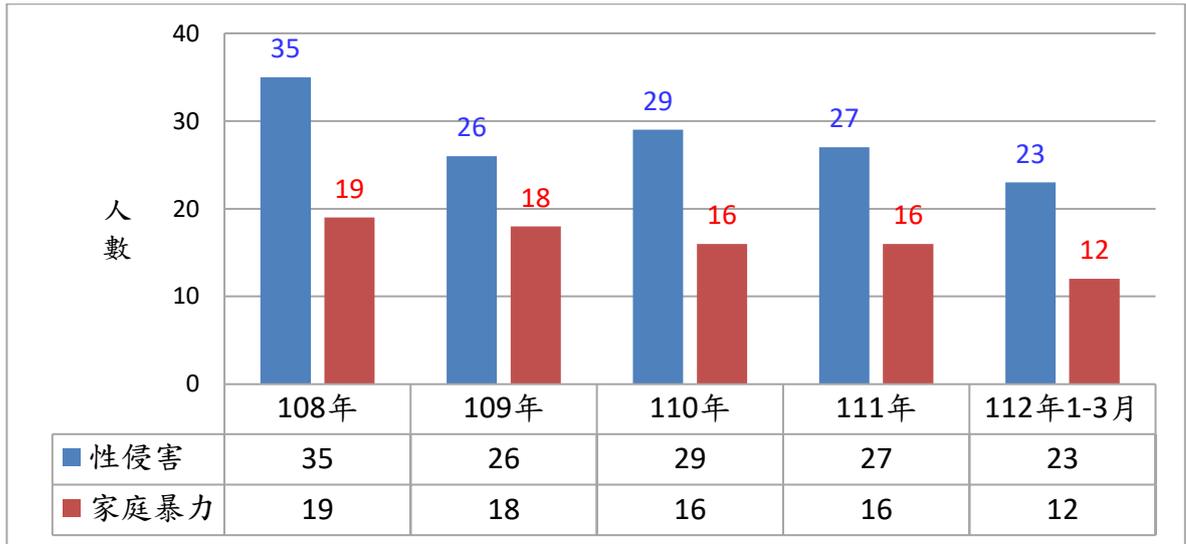


圖4-10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列管個案統計

2.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於個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後，評估其再犯危險性及可治療性，決議本縣加害人有無持續接受治療之必要，自111年10月迄至3月共計召開有2場次評估小組會議，計討論14案次，近4年辦理評估小組會議情形，如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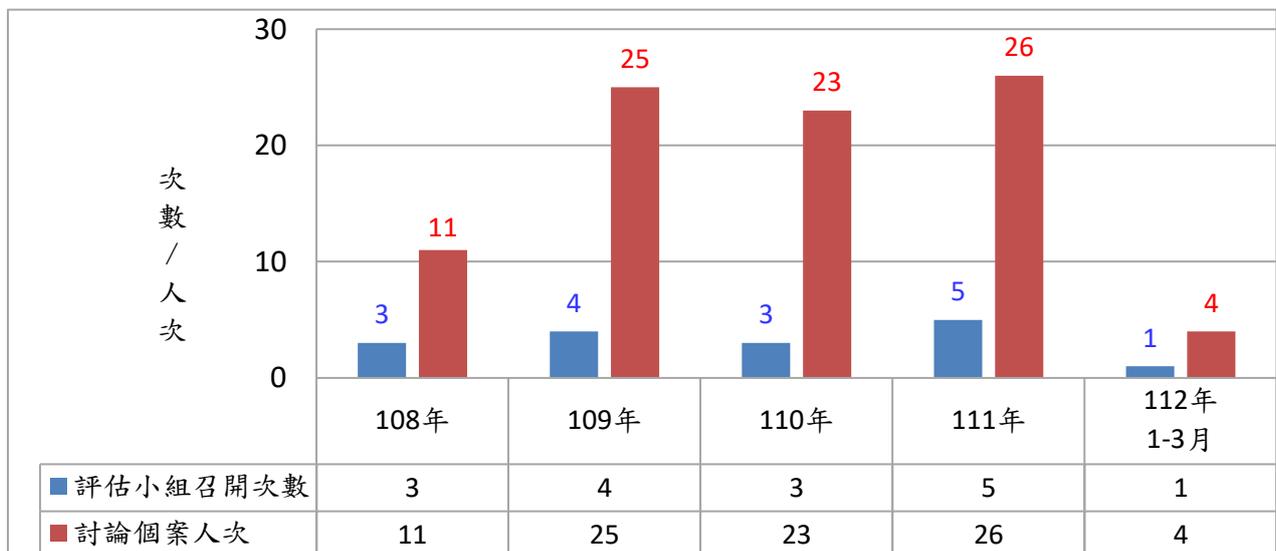


圖4-11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概況

3.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自111年10月迄至3月共計辦理9場次、參與人數為906人。

(八)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

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等社安網多重議題之個案提供處遇服務，其中包含有疾病與藥物衛教、促進規則就醫服藥、暴力風險管理、自殺風險管理、情緒支持、福利諮詢、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自111年10月迄至112年3月共計列管個案25案次，如圖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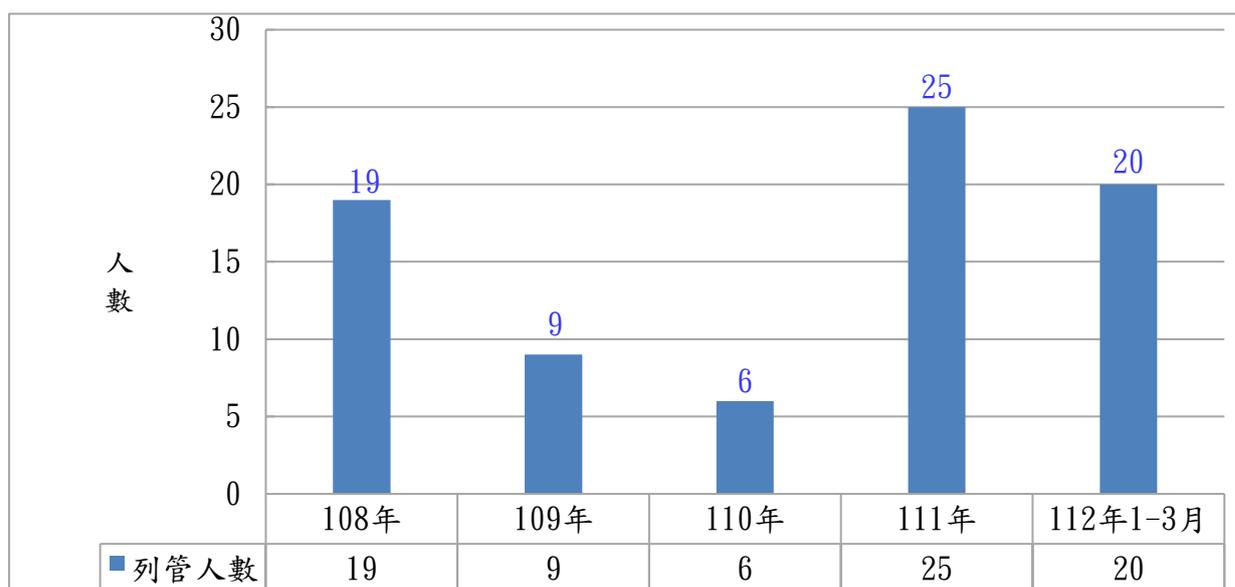


圖 4-12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概況

五、高齡友善暨長期照顧工作

鑑於本縣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遽增，本縣為打造優質之高齡者生活環境，依高齡者健康情形進行一系列完整之照顧規劃模式。健康促進模式以服務健康及亞健康之長者為主，主要增加其生活照顧能力，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進行社會參與、預防延緩失能活動，設置長者健康促進站及營養推廣中心，打造高齡友善、失智友善社區…等；長期照顧模式針對衰弱、失能失智至重病之長者所需提供各項照顧服務，以居家照顧、社區照顧、機構照顧等方式提供服務；而末期臨終的長輩以安寧為主要照顧模式，進行臨終緩和醫療照護。期待藉由上述的全人照顧模式，藉以達成完善的健康促進、長期照顧及醫療照護體系，建構高齡友善之社會。



圖 5-1、本縣高齡友善、優質長照服務示意圖

(一) 健康促進

為使健康、亞健康之長者維持身體機能，照顧身心健康，本縣塑造健康促進模式來協助長輩，包括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者健康促進站、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並打造高齡友善社區、失智友善

社區，設立資源整合樞紐站，進行慢性病管理，推展預立醫療自主等工作，簡述如下：

1.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由社會處業管，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健康促進、社會參與及共餐服務等，使長輩走出家裡與社區連結，增進身心健康。有量能的社區可加值為長照之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本縣現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為巷弄長照站者共 18 家。

2. 長者健康促進站：

111 年度由金寧鄉衛生所、金城鎮衛生所、金湖鎮衛生所及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開辦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健康動動班 9 班，每班 32 次課程，內容涵蓋健康講座、腦力訓練、運動介入 3 大主軸，共計 192 人參加。本縣長者可藉由參與健康促進站課程內容，鍛鍊身體肌力，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功效。

3. 社區營養推廣中心：

自 107 年度成立設於金寧鄉衛生所，提供長者個別營養諮詢，111 年度接受營養諮詢者共計 35 人；另針對社區共餐進行營養衛生輔導，共計 32 處；提供社區志工及社區醫事人員辦理營養相關培訓課程，包含營養評估培訓、營養衛生培訓及高齡營養相關主題培訓，受培訓者共計 135 人次。

4. 高齡友善社區：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2 鄉鎮衛生所，本年度補助金城鎮與金寧鄉衛生所，依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營造高齡友善社區，以健康、安全、參與為核心，提供轄區辦理世代融合活動，增進學童敬老、親老意識；長者健康促進與體能活動、健康識能，促進社會參與；改善衛生所軟硬體無障礙設施與空間以營造高齡友善環境；獨居長者關懷訪視，透過居家安全評估，提升長者居家防跌知能。

5. 失智友善社區：

透過招募失智友善天使、高齡暨失智友善場域，及提升社區民眾失智友善識能，宣導社區民眾「看、問、留、撥」友善服務機制，以失智者及家屬為中心營造友善生活網絡，發展

社區守護網。迄今業完成招募友善天使 3,439 人、友善場域 239 家。

如圖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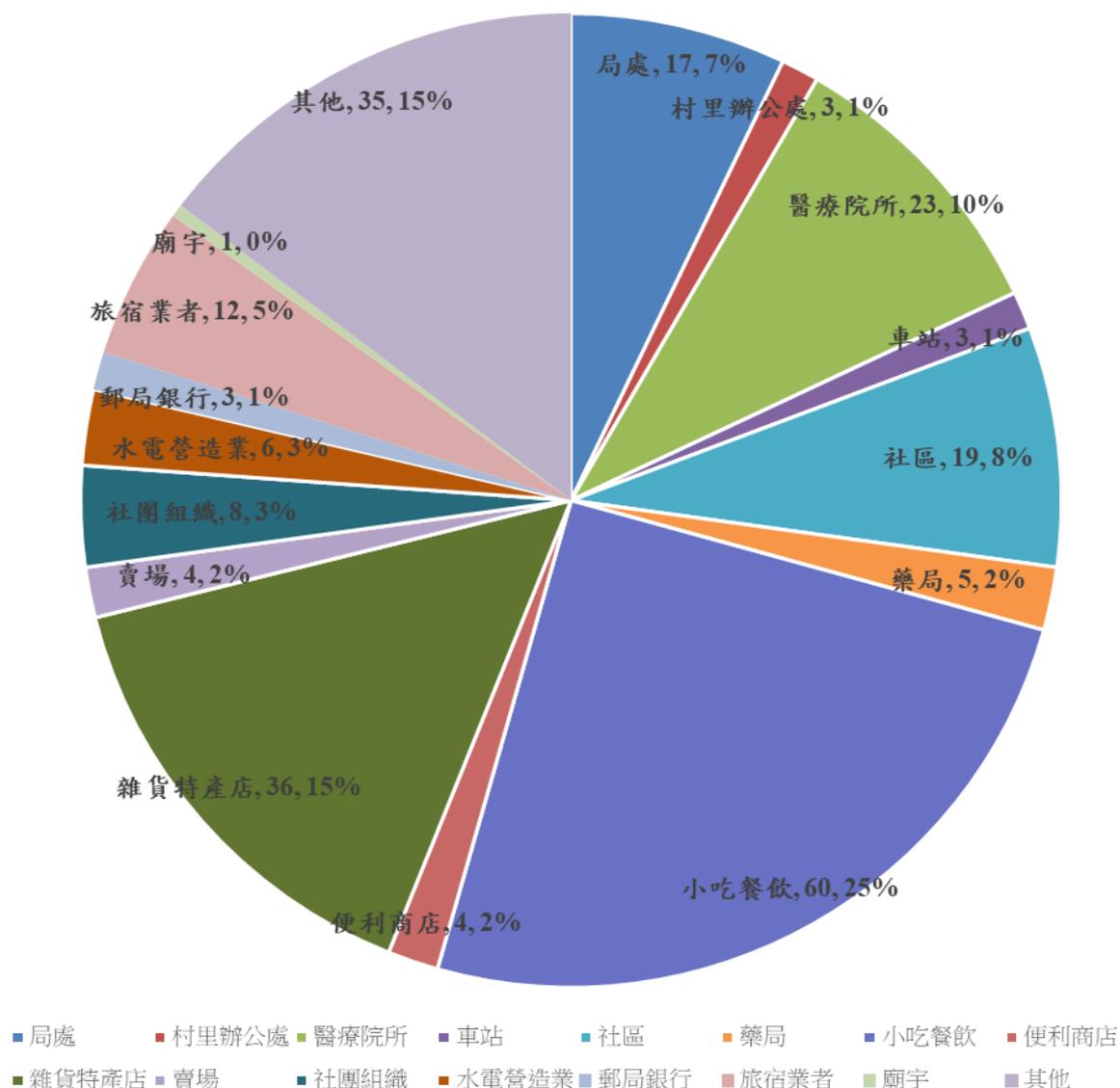


圖 5-2、高齡暨失智友善場域類別分析

6. 資源整合樞紐站：

於金寧鄉衛生所設置樞紐分站，進行長者社區資源盤點，並與社區單位建立連結轉介機制，透過門診、居家訪視、巡迴醫療及社區單位等發掘需求長者，轉介至樞紐分站進行需求諮詢評估，由樞紐分站協助連結相關資源，提升長者獲取服務資源之適切性與可近性。

109 年度計與 20 處社區單位建立連結機制，其中有 16 處協助轉介個案，並有 33 例個案完成轉介接受服務。110 年度樞

紐分站服務範圍擴及金城鎮，建立連結社區單位 35 處，鼓勵單位積極發掘社區有服務需求長者，計有 56 例個案完成轉介連結服務資源，111 年度服務範圍將擴展至縣內 5 鄉鎮，計完成連結社區單位 36 處，轉介連結服務資源 46 案。

7. 慢性病管理：

針對本縣執行成人健檢篩檢服務具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新發異常個案，由各鄉鎮衛生所，每月進行追蹤與管理，提供用藥控制與衛教指導並辦理病友會，藉由各項慢性病防治議題協助個案提升健康識能以降低慢性病併發症進而延緩失能。

8. 預立醫療自主：

持續向本縣民眾推廣病人自主權利法觀念，使民眾瞭解病人自主權利法預立醫療決定相關權益，並於 110 年起請各鄉鎮衛生所一同協助推廣，期望提升民眾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之意願，進而保障自身當面臨重度失智等臨床條件能享有「我的醫療我做主」之權利，111 年 4 月至 9 月本縣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 9 人，辦理 1 場次宣導活動。

(二)長期照顧服務

為滿足老人在地老化的需求，結合行政院推動長期照顧 2.0 計畫，本縣於 108 年起社政之長期照顧業務移撥由本局持續推動，於 109 年 1 月成立長期照顧科，專責照顧衰弱、失能失智至重病長輩，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依不同需求設置綿密的照顧網絡，並關注家庭照顧者的身心需求，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本局積極配合中央長照 2.0 政策推動，爭取中央長照經費挹注，其中 108 年補助 9,271 萬 7,100 元、109 年補助 1 億 2,952 萬 9,000 元、110 年 1 億 4,566 萬 2,947 元、111 年 2 億 1,605 萬 8,000 元、112 年 1 億 9,723 萬 2,000 元。

金門縣長照經費 108-112 年 2 月預算執行情形一覽表					
年度	自籌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合計	執行數	執行率 (%)
108 年	2,356,833	92,717,100	95,073,933	83,626,635	87.96
109 年	3,145,424	129,529,000	132,674,424	121,566,785	91.63
110 年	4,160,000	145,662,947	149,822,947	147,489,998	98.44
111 年	5,997,884	216,058,000	222,055,884	220,851,860	99.46
112 年 2 月	5,221,652	197,232,000	202,453,652	62,225,758	3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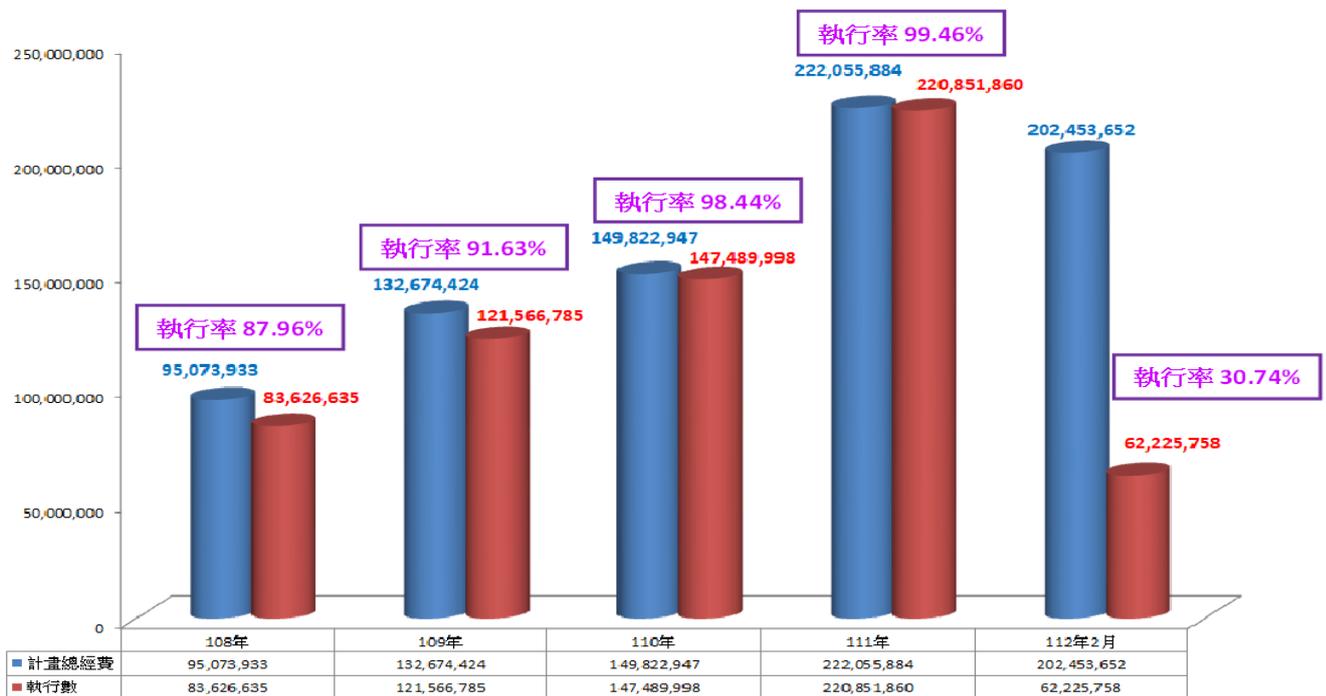


圖 5-2、金門縣長照經費 108-112 年 2 月預算執行情形圖

在積極發展長照服務體系，辦理之執行成果分述如下：

1. 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各鄉鎮照顧管理分站：

本縣於衛生局設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由專業人員評估長照失能者之失能等級，轉介相關資源。另外，為使長照需求民眾就近於各鄉鎮取得長照服務資源，本縣於各鄉鎮衛生所及烏坵鄉設立 6 處長期照顧管理分站，以利就近提供長照諮詢，

針對民眾需求就近評估，並更快速連結長照資源，提供長照服務。

2. 培育長照專業人力，投入長照服務市場

長期照顧工作，需要許多專業人員投入共同努力，一同打造適合的照顧環境，包括評估類人員、照顧服務員、社工員(師)、護理師及相關醫事人員如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等。配合中央推動長照 2.0 政策以來，本縣投入長照服務專業人力，至 112 年 2 月底計 361 人。

另本府社會處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自 93 年至 112 年 2 月底，本縣已有 732 人受訓完成並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可投入長照服務市場。

本縣將持續培育長照專業人力，並加強在職者之專業知能，提升服務品質，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底共辦理 9 場次之專業課程，共有 323 人次參訓，並賡續規劃辦理長照人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期提高本縣長照人員知能，並落實其照護能力，以利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3. 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長照 ABC)

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縣已布建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單位)2 家，提供個案管理、照顧計畫及轉銜長照服務，並設立複合型服務單位(B 級單位)22 家，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喘息服務，以及社會處巷弄長照站(C 級單位)17 家(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加值巷弄長照站 17 家)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另依服務場域區分，服務成果簡述如下：

(1) 居家照顧：

居家照顧服務指由專業人員(照顧服務員、醫事專業人員、輔具評估人員)到宅提供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已布建並完成特約，計有居家式長照機構 4 家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單位 7 家可提供居家護理、復能照護等。另與本縣 9 家醫療院所簽訂特約，提供「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服務」，

由特約單位之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照管專員或 A 單位個管員，作為後續擬定、調整或核定照顧計畫，以及提供照顧個案特殊注意事項之參考；醫師及護理人員(個管師)每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與諮詢，宣導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視需要與長照個案管理人員聯繫，並適時將個案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協助提供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評估工作，另有輔具特約單位 5 家提供代償墊付服務，以改善長者居家無障礙環境，維持長者日常生活功能，並減輕照顧者負擔。

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底之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次
居家服務	4	135,261
專業服務	7	115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	135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8	1,458

(2) 社區照顧：

為提升長照服務可近性，於社區內打造不同照顧模式之服務，本縣截至 112 年 2 月已布建並完成社區照顧特約單位設立共 7 家(包括提供日間照顧服務 6 家，及提供家庭托顧服務 1 家)，提供交通接送服務 4 家，社會處巷弄長照站共 17 家。

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1 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次
日間照顧服務	6	3,152
家庭托顧服務	1	295
交通接送服務	4	10,053
巷弄長照站	17	4,495

另外，為照顧本縣失智者，除打造失智友善社區外，對於確診或疑似失智者之照顧，設有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 處，以提供失智者照護服務，並減輕照顧者負擔。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之服務成果如下：

服務項目	單位數	服務人數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1	103
失智社區服務據點	4	41

為因應本縣人口老化及未來長照需求人口增加，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的政策，目前已有金門醫院、金湖、西方、珠山及蜻蜓等日照中心，安岐亦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本縣已達成一國中學區一日照中心之目標。

(3)機構照顧：

為滿足失能長輩受全日照顧之需求，本縣已設立大同之家及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等 2 家老人福利機構，可提供安養 90 床、養護 30 床、長期照顧 175 床，由社會處業管中。

另為滿足未來全日型照顧之需求，本局已輔導金門醫院修繕，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補助，設置 72 床共計新臺幣 7,200 萬；另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核定增加床數為 81 床經費補助共計新臺幣 8,100 萬(該院考量人力及物料成本增加，刻正向衛生福利部請增補助相關費用。該院舊大樓 3 樓整修工程計畫已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司輔導並修正計畫書送該司審核中。該機構開始營運後，將可增加有使用住宿式機構需求之長者在金門接受長照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並有利於帶動本縣照顧服務產業，提高就業機會。

4. 推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隨著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足見政府已將家庭照顧者之需求納入服務考量。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提升照顧服

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由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辦理該項計畫，提供個案服務、提供到宅照顧技巧指導、辦理長照知識或照顧相關訓練課程、辦理情緒支持團體、轉介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及協談及被照顧者安全看視及陪伴及電話關懷服務等。111 年底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數為 35 人，自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2 月底累計服務個案數 37 人。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服務項目	場次	人次
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	-	63
到宅照顧技巧指導	-	1
社區宣導	4	89

5. 提升長照服務使用人數及涵蓋率

本縣持續努力布建長照據點，積極宣導長照服務。111 年長照需求人數約 2,148 人，111 年 1-12 月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B)1,471 人，111 年 12 月住宿式機構服務(含團屋)使用人數(C)139 人，111 年 1-12 月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D)98 人、長照 2.0 服務使用人數(E=B+C+D)1,708 人，111 年推估長照服務涵蓋率為 79.52%。

6. 掌握長照單位服務品質

(1) 評鑑機制：

為有效輔導管理且適時掌握特約單位實際服務執行情形，本縣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長照機構評鑑（長照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受評鑑的對象包括新設立或停業後復業(需自營運或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接受實施評鑑)、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之長照機構，受評機構經評鑑合格者合格效期為四年。111 年辦理長照機構評鑑，包括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恩佑長照機構、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金門縣私立蘇珊社區長照機構、金門縣金城鎮珠山發展協會附設私立珠山社區長照機構等 4 家，評鑑結果 4 家機構皆合格。

(2) 輔導查核機制：

本縣訂定「長期照顧特約單位服務品質管理輔導查核計畫」依特約單位上班時間及提供服務時間辦理不定期查核。輔導內容包括系統資料登打、核銷報表填報協助、服務內容輔導、與家屬溝通方式之輔導。

並針對新投入長照服務之特約單位積極進行輔導，穩定提供服務之單位至少每年 2 次輔導查核，包含 1 次不定期輔導查核，內容包括行政管理、專業服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設施設備，以及各項服務之個別性查核項目，查核結果將列入追蹤管理，持續輔導特約單位改善，增進其經營管理成效，保障長照人員服務能力及待遇條件，提升服務品質。

111 年度截至 12 月為止，本縣轄內長期照顧特約單位，包含居家式長照機構、社區式長照機構、交通接送服務單位與專業服務單位，共執行輔導查核長照特約單位 23 家，計 57 家次(含不預警查核 12 家次)，針對查核缺失項目，要求特約單位限期改善，改善後應函報本府備查。112 年將持續辦理長照機構輔導查核作業。

另為提升長期照顧特約單位的服務品質，維護長照服務個案權益，針對使用「居家式長照機構」及「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服務個案，由照顧管理專員到宅進行不定期實地訪視查核，除了解個案之服務使用需求外，亦能了解服務單位實際提供服務之情形；自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2 月止共計查核 1,228 人次。

(3)111 年為因應新冠肺炎本土疫情升溫，本局截至 111 年 12 月查核轄內居家式、社區式、綜合式長照機構、交通接送單位及失智據點等 20 家長照服務單位，計 51 家次，針對防疫作為查核內容包括工作人員施打疫苗情形、建置防疫機制、通報監測機制、體溫監測管理等面向，不符規定者依防疫指引要求改善，以落實防疫相關工作。

7. 辦理長照 1966 宣傳

為使民眾認識長期照顧服務，且讓社區中之長期照顧需求者可就近諮詢長照資源，本縣積極辦理長期照顧服務宣傳，採用簡

單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並研擬多元性宣傳方式，配合中央政策及資源，進行各種類型之宣傳，執行策略如下：

- (1) 平面文宣類：使用衛生福利部之文宣印製大型海報，張貼於各公立單位(如：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車站、醫療院所、各級學校…等)，並設計張貼於公車車廂進行宣傳等，截至 112 年 2 月底止，已請公家機關(構)協助張貼文宣，刊登報紙 6 篇，機關(構)協助跑馬燈宣傳 37 家，並於公車車廂使用長照宣傳廣告 2 輛。
- (2) 多媒體類：使用影片，懶人包等於本局臉書、網站持續刊登長照相關內容，並結合機關單位協助撥放，截至 112 年 2 月底，本縣長照管理中心網站瀏覽人次達 89,000 人次。
- (3) 活動類：辦理村里長長照宣導及社區宣導，並安排辦理校園劇團宣導及配合大型活動或會議宣導長照服務，截至 112 年 2 月底，已配合活動辦理宣導共 14 場次，929 人次。
- (4) 長照 1966 電話專線：由專人接聽進行長照資源之諮詢，截至 112 年 2 月底共計接線提供 288 次服務。

表5-1長照服務資源盤點表

服務型態	服務服務項目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範圍	單位地址
A 級 整合型 服務中心	個案管理及整合型服務	A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金湖鎮、金沙鎮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002 鄰復興路 2 之 1 號
		A2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	金城鎮、金寧鄉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018 鄰林兜 22 號
B 級 複合型 服務中心	日間照顧 日間喘息 社區式服務交通 接送 專業服務	B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綜合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 002 鄰復興路 2 之 1 號

	失智共照中心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B2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私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029 鄰塔后 224 號	
	B3 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蜓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005 鄰環島南路四段 550 號	
	B4 金門縣私立慈恩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城鎮北門里 001 鄰民生路 27 巷 2 號 2 樓	
	B5 聖祥佑企業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恩佑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018 鄰五福街 42 號	
	B6 金城鎮衛生所	金城鎮	金門縣金城鎮西門里 001 鄰民權路 147 號	
專業服務	B7 金湖鎮衛生所	金湖鎮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市港 6 路 15 號	
	B8 金寧鄉衛生所	金寧鄉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018 鄰仁愛新村 2 之 1 號	
	B9 烈嶼鄉衛生所	烈嶼鄉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 014 鄰西路 60 號	
	B10 惠語語言治療所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 018	

				鄰復興西路 8 之 1 號
		B11 周雅慧私立居家護理所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031 鄰赤東路 150 號
小規模多機能- 日間照顧 日間喘息 小規模多機能喘息(夜間喘息)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12 社團法人愛福家協會附設金門縣私立安岐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寧鄉安美村頂林路 339 號
日間照顧 日間喘息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B13 金門縣金城鎮珠山社區發展協會附設私立珠山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城鎮珠沙里 001 鄰珠山 83-1 號
		B14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金門縣私立金湖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烈嶼鄉與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市港六路 15 號四樓
		B15 智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蜓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烈嶼鄉與烏坵鄉)	金門縣金沙鎮后浦頭 120 號四樓
日間照顧 日間喘息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 交通接送		B16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立烈嶼鄉西方社區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烈嶼鄉	金門縣烈嶼鄉林湖村 014 鄰西路 60 號
交通接送		B17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023 鄰北山 26 號

		B18 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何斗里 015 鄰環島北路三段 485 之 6 號	
		B19 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福利協會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018 鄰林兜 22 號	
		機構喘息服務	B20 金門縣福田家園(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 013 鄰裕民農莊 26 號
			B21 金門縣松柏園長期照顧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德安社會)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湖鎮溪湖里 013 鄰裕民農莊 22 號
		家庭托顧	B22 金門縣私立蘇珊社區長照機構	全縣(除烏坵鄉)	金門縣金城鎮賢庵里 009 鄰浴井 33 號
C 級 巷弄長照站 (C1-C17 社政業管)	提供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老人共餐及預防延緩失能服務	C1 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城鎮 金水里、古城里	金門縣金城鎮金水里 010 鄰前水頭 121 號	
		C2 金門縣長青會	金城鎮東門里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 031 鄰浯江北堤路 49 號	
		C3 山外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山外里、新市里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 007 鄰山外 80-3 號	
		C4 下莊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 山外、西湖里	金門縣金湖鎮山外里 012 鄰下莊 50 號	

		C5 信義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新湖里	金門縣金湖鎮新湖里 019 鄰信義新村 200 號
		C6 料羅灣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料羅里	金門縣金湖鎮料羅里 013 鄰料羅 50 號
		C7 忠孝新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汶沙里	金門縣金沙鎮汶沙里 026 鄰忠孝新村 77 號
		C8 金門溫馨之家關懷協會	金沙鎮何斗里	金門縣金沙鎮光前里 018 鄰陽翟新興社區 120 號之 5 號
		C9 榜林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榜林村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 005 鄰榜林 27-1 號
		C10 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古寧村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村 022 鄰北村 2 號
		C11 盤山村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盤山村	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 008 鄰頂堡 150 號
		C12 昔果山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榜林村	金門縣金寧鄉榜林村 011 鄰昔果山 58-1 號
		C13 青岐社區發展協會	烈嶼鄉上岐村	金門縣烈嶼鄉上岐村 005 鄰青岐 41-16 號

		C14 塔后社區發展協會	金湖鎮塔后	金門縣新湖里塔后 142 號
		C15 湖峰社區發展協會	金寧鄉湖下	金門縣金寧鄉湖下 3 號
		C16 銀髮族協會	金城鎮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54 號
		C17 官澳社區發展協會	金沙鎮官嶼里	金門縣金沙鎮官嶼里官澳 82-2 號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藥政工作

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於執業時配戴執業執照暨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112年截至3月計稽查39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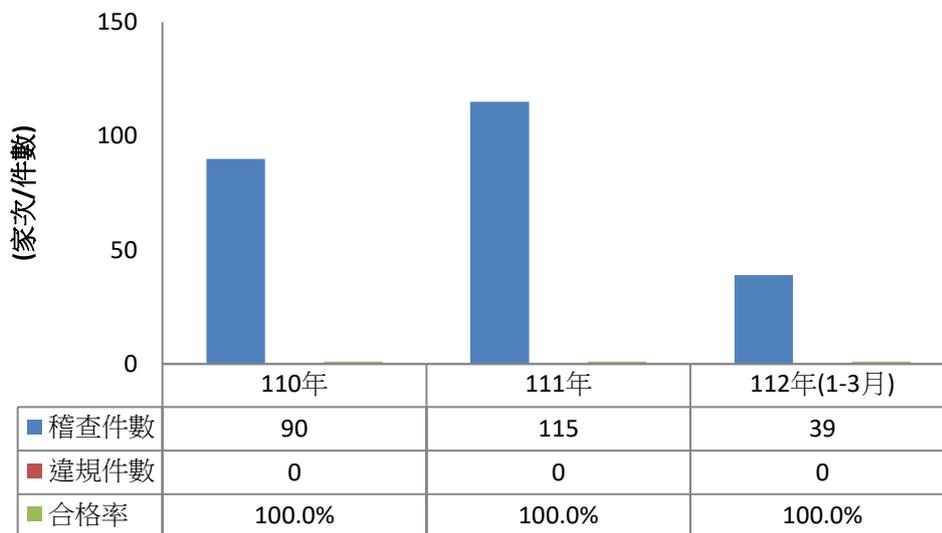


圖 6-1：藥事人員執業稽查成果

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112年截至3月計稽查258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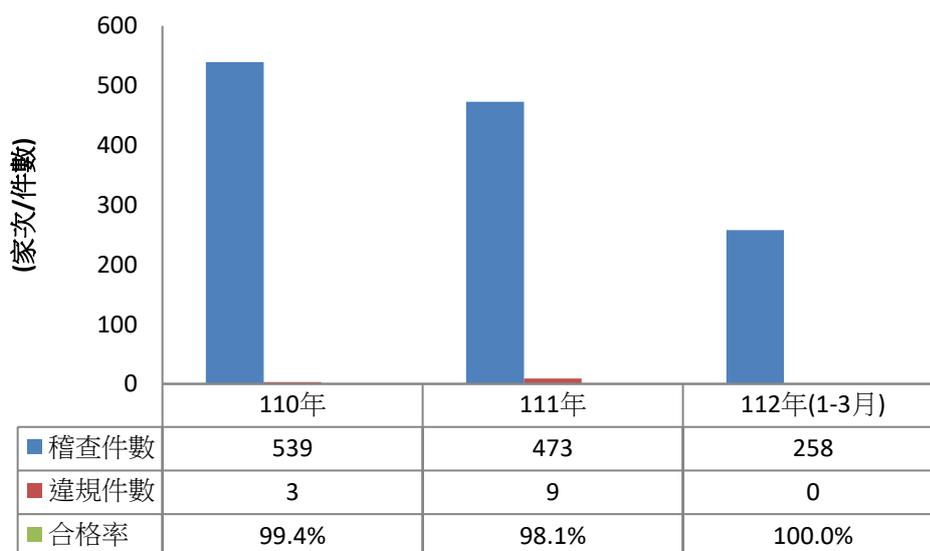


圖 6-2 藥事機構稽查成果

3. 查察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粧品標示：112年截至3月計稽查338件，計有件數4件已移外縣市處辦，如圖6-3。



圖 6-3 化粧品標示稽查成果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針對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進行輔導與稽查：112年截至3月計稽查19件，皆符合規定，如圖6-4。



圖 6-4 藥袋標示稽查成果

5. 加強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控及取締：112年截至3月計自行監控41件違規案件，11件辦理

中；由外縣市移入11件違規案，行政指導6件，移外縣市1件及辦理中4件，如表6-1。

表6-1 違規藥粧廣告監控統計表

處理情形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3 月)
自行監錄處辦(件數)	108	151	41
外縣市移入違規(件數)	319	77	11
裁處(件數)	66	2	0
行政指導(件數)	11	37	6
無違規(件數)	3	2	0
移出(件數)	15	15	1
辦理中(件數)	1	3	4
停權(件數)	223	16	0

(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飲食衛生管理作為

- (1) 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進而全面落實衛生自主管理。
- (2) 加強學校午餐衛生管理及落實廚師再教育，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3) 輔導及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原料來源追蹤追溯，有效輔導與稽查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2. 飲食衛生管理成果

- (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112 年截至 3 月計稽查 4 件，稽查結果皆合格，如圖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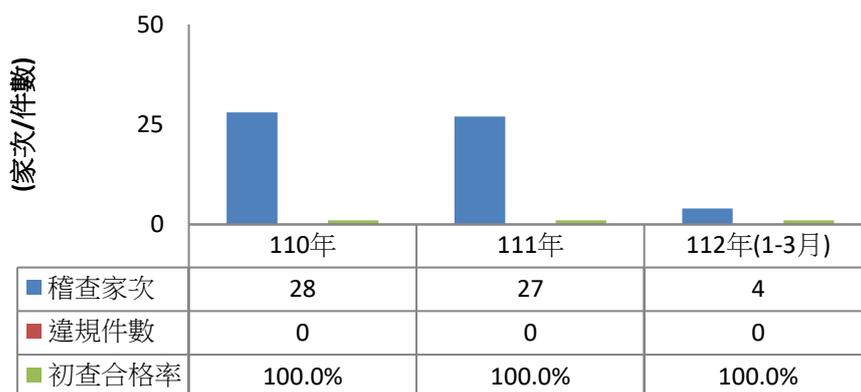


圖 6-5 校園午餐稽查成果

- (2) 輔導地區餐飲業者自主衛生管理：112 年截至 3 月計稽查 67 件，不符規範違規件數 23 件，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善及限期改正，如圖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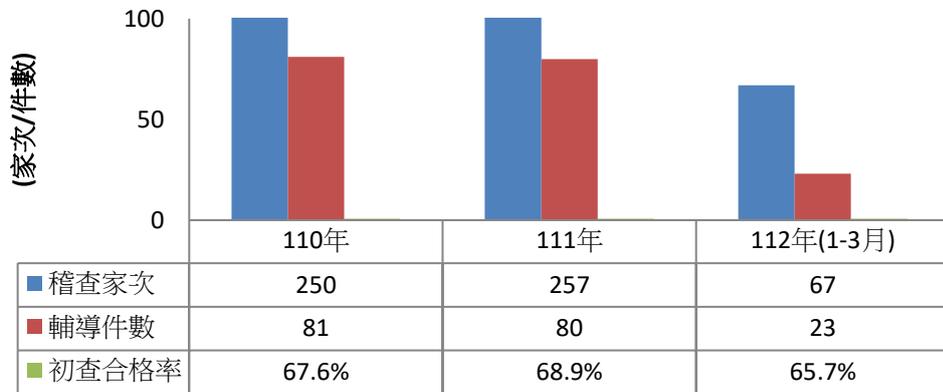


圖 6-6 餐飲業稽查成果

3. 食品廣告管理作為

- (1) 加強取締食品違規廣告及違規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2) 不定時監控食品違規廣告以降低違規之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4. 食品廣告管理成果

112年截至3月計自行監控46件違規案件移外縣市處辦；由外縣市移入20件違規案，其中行政指導9件，移外縣市3件及辦理中8件，如表6-2。

表 6-2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統計表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3 月)
處理情形			
自行監錄處辦(件數)	168	184	46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163	65	20
裁處(件數)	20	7	0
行政指導(件數)	5	16	9
移出(件數)	0	10	3
辦理中(件數)	13	14	8
停權(件數)	125	18	0

5. 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作為

- (1)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強稽查輔導食品製造、販售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 (2) 加強市售食品之管理，提升販售食品安全衛生。

6. 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成果

- (1)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112年截至3月計稽查153件，不符規範違規件數32件，已輔導業者改善及限期改正，如圖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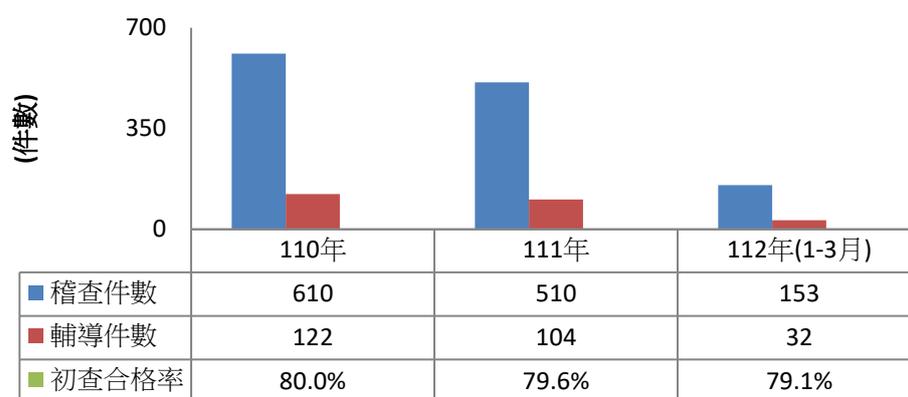


圖 6-7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果

- (2) 食品標示稽查：112年截至3月計稽查342件，違規件數1件，已依法裁處，如圖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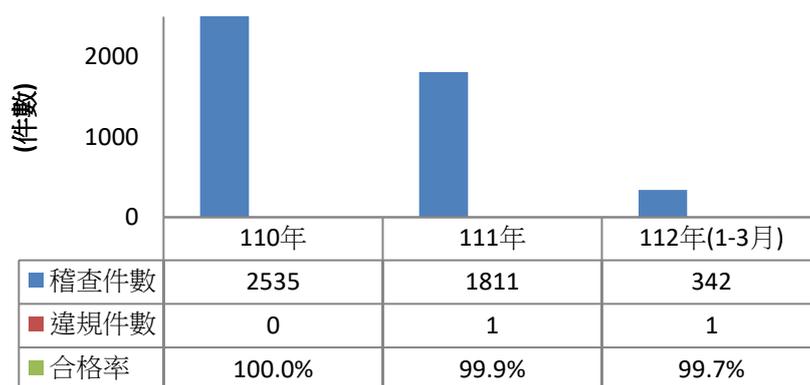


圖 6-8 食品標示稽查成果

- (3) 食品抽驗情形：112年截至3月計抽驗187件，違規件數5件，1件移外縣市處辦，4件移本縣農政單位，如圖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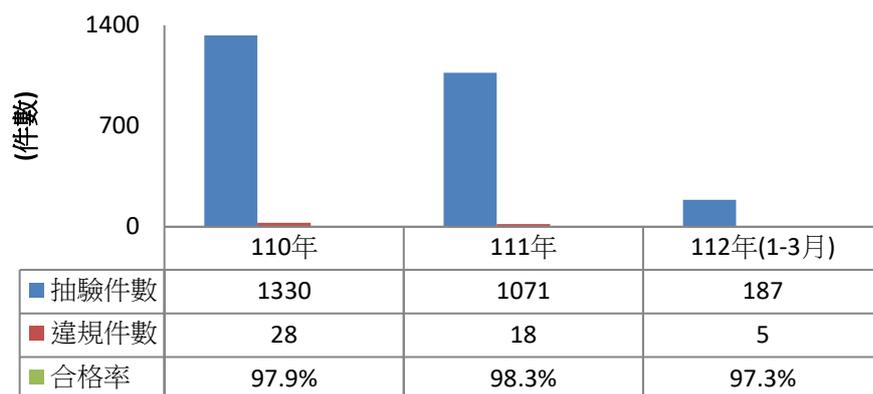


圖 6-9 食品抽驗成果

7. 加強防制食品中毒

- (1) 辦理衛生講習及多元媒體宣導，使業者取得正確的食安與法規資訊，並加強餐飲業者之稽查、抽驗，以降低本縣食品中毒發生率。
- (2) 輔導餐飲從業人員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自主衛生管理工作，以提昇地區餐飲業膳食調理場所衛生。

8. 豬(牛)肉稽查及抽驗成果

- (1) 本縣豬(牛)肉查核統計 110 年 1 月至 112 年 3 月 20 日
 1. 港口貨件:港務處會同海巡署抽驗，標示稽查 423 件，其中產地標示不明查獲 65 件，經追查皆符合規定。
 2. 進口商(肉品)標示稽查:17 家次。
 3. 製造業標示稽查 59 家次。
 4. 販售業標示稽查 483 家次。
 5. 餐飲業標示稽查 1182 家次。
 6. 學校標示稽查 32 家次。
 7. 社區供餐標示稽查 38 家次。
- (2) 本縣乙型受體素 (21 項，含萊克多巴胺)檢驗，截至 112 年截至 3 月 20 日：
 1. 抽驗豬肉 277 件，277 件合格(未檢出)。
 2. 抽驗牛肉 67 件，67 件合格。
- (3) 每月公告本縣「豬(牛)肉最新資訊」至衛生局網站及臉書，讓民眾吃得安心。

9. 本縣日本食品查核成果

- (1) 稽查量販店、賣場、超市及超商之日本進口食品，計 62 家

次，皆符合規定。

(2) 日本食品標示稽查 293 件，皆符合規定。

(3) 抽驗日本食品中放射性核種 42 件，皆符合規定。

10.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作為

(1) 增進食品製造業、銷售業者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認知。

(2) 持續宣導民眾慎選食品，並加強取締標示不全的違規食品。

(3) 利用網絡媒體，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觀念。

11.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成果

(1) 於金門日報、本局月刊、期刊及網站發佈食品衛生安全有關之新聞，宣導民眾正確認知。轉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印之宣導海報協助張貼至醫療院所、機關及學校，並伺機向民眾加強宣導。

(2) 配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各機關，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呼籲民眾拒買黑心、來路不明或誇大不實之食品，並將食品抽驗結果上網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

七、檢驗工作

(一)檢驗工作執行情形

1. 食品微生物檢驗

- (1) 食品微生物檢驗:112年截至3月20日計檢驗101項件，均符合規定，如表7-1。

表 7-1 食品微生物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1-3月)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沙門氏桿菌	150	0	174	0	39	0
金黃色葡萄球菌	57	1	112	0	23	0
單核球增多性 李斯特菌	58	0	114	0	23	0
腸桿菌科	51	3	61	2	15	0
大腸桿菌	152	7	3	0	1	0
大腸桿菌群	221	4	65	-	0	0
綠膿桿菌	72	0	65	-	0	0
糞便性鏈球菌	72	0	65	-	0	0
生菌數	54	0	0	0	0	0
總計	887	15	659	2	101	0

- (2) 食品化學檢驗：112年截至3月計檢驗157件，4件不符合規定，皆依法處辦，如表7-2。

表 7-2 食品化學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10年		111年		112年(1-3月)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防腐劑	207	0	149	0	38	0
人工甜味劑	36	0	28	0	3	0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1-3 月)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過氧化氫	41	0	84	0	19	0
漂白劑	26	0	10	0	14	0
亞硝酸鹽	33	0	8	0	0	0
甲醛	5	0	8	0	6	0
硼酸	5	0	0	0	0	0
黃麴毒素	94	0	89	2	0	0
食用色素	8	0	0	0	0	0
規定外色素	0	0	21	0	3	0
動物用藥 (瘦肉精)	89	0	82	0	20	0
農藥(市售)	87	4	120	6	39	4
農藥(田間)	79	0	119	0	15	0
總計	710	4	718	8	157	4

- (3)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112 年截至 3 月 20 日計檢驗 81 項件，均符合規定，如表 7-3。

表 7-3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1-3 月)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檢驗件數	不合格件數
總菌落數	110	2	210	8	27	0
大腸桿菌群	110	0	210	3	27	0
大腸桿菌	110	0	210	1	27	0
總計	330	2	630	12	81	0

- (4) 衛生局聯合分工：本局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檢驗黃麴毒素，112 年截至 3 月計抽驗 84 件，違規件數 3 件，皆為外縣市產生，由外縣市辦處。

表 7-4 分工黃麴毒素檢驗成果

檢驗成果	110 年	111 年	112 年(1-3 月)
抽驗件數	200	221	84
違規件數	3	3	0

(二)參加能力測試

持續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英國 FAPAS 舉辦之各式食品微生物與食品化學檢驗能力測試，藉由國際間不同檢驗單位的檢驗數據比對分析，驗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112 年報名英國 FAPAS、食品藥物管理署之能力試驗共 10 場次，檢驗 16 項測試項目，結果如表 7-5。

表 7-2 檢驗能力測試結果表

舉辦單位	測試項目	舉辦日期	測試結果
fapas	水中大腸桿菌群、糞便鏈球菌、綠膿桿菌	2023.03.27	測試中
fapas	奶粉中金黃色葡萄球菌	2023.04.24	尚未舉辦
fapas	黃麴毒素	2023.05.03	尚未舉辦
fapas	肉類中硝酸亞硝酸類	2023.05.11	尚未舉辦
fapas	肉類中乙型受體素	2023.05.15	尚未舉辦
fapas	沙拉中沙門氏桿菌	2023.05.22	尚未舉辦
fapas	即食食品中生菌數、腸桿菌科、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	2023.06.19	尚未舉辦
fapas	水/水果泥中二氧化硫	2023.07.10	尚未舉辦
fapas	飲料中甜味劑、防腐劑	2023.07.14	尚未舉辦
fapas	飲料中著色劑	2023.08.11	尚未舉辦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策略

隨新冠疫情漸趨流感化、社區化，各項防疫措施鬆綁，配合中央當前防疫政策疫苗加一、解封安心，提升疫苗接種率，俾利民眾逐步恢復正常生活，其中更以高風險族群為主要推動對象，透過新冠疫苗接種，以避免染疫並降低染疫後重症風險，為首要目標。

二、推展保健服務

持續推動婦幼衛生、兒童口腔與視力保健、菸害防制、長者預防延緩失能，辦理預防保健篩檢服務，提升口腔癌、大腸直腸癌、子宮頸癌及乳癌篩檢及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篩檢，以提供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慢性病追蹤管理服務，促進縣民健康。

三、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 (一)定期檢討目前緊急醫療網絡運作機能、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緊急救護演習，以提昇救護能力並落實考核作業，確保緊急救護之效率與品質。
- (二)賡續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金門縣」履約管理，以利順遂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

四、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 (一)提供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建置社區整合性、支持性服務體系。
- (二)加強查核長照特約單位掌握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專業服務人員之服務知能提升，持續辦理人員在職教育，長照單位輔導查核及評鑑工作。
- (三)賡續辦理各項長照宣導，使用簡單易懂的圖表方式及多元宣導方式讓民眾認識長照，並輔導民間業者投入長期照顧產業，持續發掘個案，提供個別化、在地化之服務。

五、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

- (一)以衛生局為中心，架構以縣市為區域之心理健康、精神醫療服務網絡。整合跨網絡服務與資源連結，深化社會

安全網加害人個案服務，降低暴力風險。

- (二)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專業人員暨志工之輔導知能，落實陪伴藥癮個案，另透過推廣藥癮戒治補助及藥癮認識、去汙名化等使民眾周知資源，並透過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醫與就業，預防藥癮復發與再犯。
- (三)強化社區自殺防治能量，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透過「1問、2應、3轉介」守門人概念，提早發現高風險族群，並給予早期介入關懷，以提升防治效能。持續拓展各鄉鎮心理諮詢據點服務，提供民眾更親近及方便的心理諮詢服務。

六、推動 65 歲至 74 歲長者及 50 歲至 64 歲糖尿病患者，公費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地方款補助公費提供 65-74 歲年齡層及 50-64 歲糖尿病患者全面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滿 71 歲長者可銜接疾病管制署推動之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以達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面防護，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

七、籌建放射腫瘤中心

為提供鄉親完善及全面之在地化醫療照護，規劃籌建金門縣放射腫瘤中心，降低縣民往返臺金接受治療之時間成本、身心壓力及經濟負擔，並保障其醫療權益。

八、設置金西聯合門診中心

為提升本縣西半島醫療照護品質及量能，落實醫療在地化，推動設置金西聯合門診中心，設置方向以整合金門醫院及金西地區醫療院所資源，並以活化現有閒置空間為主要之規劃重點，期能使金門醫療網絡更加健全，守護鄉親醫療福利和健康。

九、強化食品衛生管理及檢驗品質

- (一) 為因應美國豬肉口，110 年 8 月起執行瘦肉精檢驗，並規劃進行認證。
- (二) 本局現可檢驗食品中 16 項化學品項及 11 項微生物品項，已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 13 項檢驗認證(黃麴毒素、多重農藥殘留、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防腐

劑、著色劑、保色劑、漂白劑、包(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殺菌劑及酒中甲醇、乙醇)。

肆、結語

公共衛生、長期照顧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涉及層面甚廣，其推展固甚艱鉅，惟本局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施政方針暨 貴會所代表之民意研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計畫，認真執行，相信在 貴會殷切督促與支持之下，定能使各項施政工作能符合大眾之利益與全民之意願，共同促使金門衛生工作之昇華，報告完畢。

恭請

指導，並祝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伍、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局長	蔡建鑫	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01 0932-289-658	
副局長	李金治	協助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13 0934-083-032	
健康促進科科长	樊淑馨	婦幼及青少年衛生保健、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國民營養推動、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菸害防制、衛生教育、社區健康營造、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推動、生命統計、衛生所管理、烏坵鄉基層醫療及保健等業務管理事項。	330697 轉 706 0937-605-618	
疾病管制科科长	許珊瑋	各項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及疫苗冷運冷藏系統管理、醫療機構及人口密集機構院內感染控制管理、防疫物資及防疫藥品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新興及再浮現傳染病防治、生物恐怖攻擊應變事項。	330697 轉 601 0933-599-810	
醫事科科长	翁郁雯	醫療政策、醫療資源與品質之提升、全民健康保險宣導、緊急救護、醫療機構管理、醫事人員執業管理、精神衛生、心理健康、自殺防治、毒防轉介服務、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等事項；護產機構及人員管理、烏坵鄉緊急醫療及整合性醫療等事項。	330697 轉 159 0911-086-685	
長期照顧科科长	呂世傑	長期照顧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發展長期照顧服務、長期照顧人力培訓、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服務人員之管理監督、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外籍看護工申請審查、身心障礙鑑定及其他有關事項。	337521 轉 100 0963-166-042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藥物食品檢驗科科長	潘淑敏	藥政、藥物、化妝品、藥商、藥事人員管理及督導有關藥政化妝品管理事項；食品衛生管理、國民營養推動、食品安全管制及健康食品管理事項；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輔導事項。	330697 轉 301 0953-072-131	
行政科科長	周至中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衛生企劃、研考、資訊、法制作業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330697 轉 502 0919-024-133	
會計主任	陳蔴樺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330697 轉 206 0953-560-785	
人事主任	馮怡青	掌理人事行政管理業務。	330697 轉 207 0911-659-803	
金城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許雅荃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059 0912-980-698	
金沙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王漢志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78-070-193	
金寧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吳國斌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735 0933-828-737	
烈嶼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楊大威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63-410-560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 註
金湖鎮 衛生所 醫師兼 主任	方文樺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醫長期照護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36662 0932-970-282	